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25-017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 GUICHAO HUA、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丽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丽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国际经济形势变动风险、重大资产购买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汇兑损益风险、资产减值风险等，有关风险因素具体内容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章节中予以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8,536,4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五、其他备查文件。
- 六、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中心。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GUICHAO HUA

2025 年 4 月 26 日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英飞特	指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英飞特	指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新能源	指	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节能	指	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咨询	指	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股权投资	指	杭州英飞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英电子	指	桐庐恒英电子有限公司，浙江英飞特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香港	指	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英飞特（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欧洲	指	Inventronics Europe B.V.，英飞特欧洲公司，公司在荷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美国	指	INVENTRONICS USA, INC.，英飞特美国公司，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印度	指	INVENTRONI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英飞特（印度）有限公司，公司在印度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墨西哥	指	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英飞特墨西哥公司，公司通过英飞特香港和英飞特美国在墨西哥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荷兰	指	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英飞特荷兰公司，公司在荷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韩国	指	Inventronics Korea Inc，英飞特韩国公司，公司在韩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英国	指	INVENTRONICS UK LTD，英飞特英国公司，公司在英国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波兰	指	INVENTRONICS POLAND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公司通过英飞特荷兰及英飞特（香港）在波兰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斯洛伐克	指	Inventronics Slovakia s.r.o.，公司通过英飞特荷兰及英飞特（香港）在斯洛伐克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土耳其	指	INVENTRONICS TURKEY TEKNOLOJİ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公司通过英飞特荷兰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阿联酋	指	INVENTRONICS FZE，公司通过英飞特（香港）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马来西亚	指	INVENTRONICS MALAYSIA SDN. BHD.，公司通过英飞特荷兰新设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德国	指	原为 OPTOTRONIC GmbH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设立，系 OSRAM GmbH 专门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依据德国法律在德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交割后更名为 Inventronics GmbH，由英飞特荷兰持有 100%股权
英飞特意大利	指	原为 Optotronic S.r.l.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设立，系 OSRAM S.p.A. 专门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依据意大利法律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交割后更名为 INVENTRONICS S.R.L.，由英飞特荷兰持有 100%股权
英飞特广州	指	原为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由 OSRAM GmbH 持有 100%股权，系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标的公司股权资产，交割后更名为广州英飞特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DS-E 业务或欧司朗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	指	欧司朗在 DS-E 业务区域运营的专注于照明组件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室内和室外 LED 驱动电源产品、LED 模组、传统电子控制装置，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化及集成化的整体照明控制系统
欧司朗	指	OSRAM Licht AG，欧司朗集团创立于 1906 年，是全球领先的照明设备制造商，亦是全球最大的光电半导体制造商及光学解决服务商之一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或重大资产购买项目	指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与 OSRAM GmbH、OSRAM S.p.A. 签署《Agreement on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DS-E Business》，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OSRAM GmbH、OSRAM S.p.A. 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间接持有 Optotronic GmbH 100%股权、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Optotronic S.r.l. 100%股权以及非股权资产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一次电能	指	直接利用发电设备将自然界中的机械能、热能、化学能转化得到的电能，一次电能可以通过电网输送或通过蓄电池存储
二次电能	指	利用电源将一次电能转换成的适用于各种用电对象的电能
电源	指	为用电对象提供所需电力的装置，也称电源供应器（Power Supply）
LED	指	全称为“Light 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LED 驱动电源	指	将外界一次电能转换为 LED 所需二次电能的电源供应器
分销客户	指	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电子零部件分销商，需遵守公司的区域管理和价格政策等制度，公司为其提供技术培训和销售推广支持
直销客户	指	分销客户以外的其它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并按客户要求发货
明纬	指	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2 年的中国台湾电源供应商
昕诺飞	指	Signify Netherlands B.V.，是从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照明业务中拆分出来的独立的上市公司，生产的 LED 驱动电源在满足集团内照明企业需求的同时对外销售，目前全球最大的 LED 照明产品供应商之一
市电	指	即工频交流电，用户从电网中提取的电能
功率因数	指	有效功率除以总耗电量的比值，可以衡量电力被有效利用的程度，功率因数越大代表其电力利用率越高
PFC	指	功率因数校正（Power Factor Correction）。当电源的电流和电压之间的相位差造成交换功率的损失时，需要通过 PFC 电路提高功率因数
IC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PWM	指	脉冲宽度调制（Pulse Width Modulation）。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输出来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技术，广泛应用在从测量、通信到功率控制与变换的诸多领域中
CDU	指	为 Conversion & Distribution Unit 的缩写，是指基于 D+C 的高压“电控”系统集成方式，将 DC/DC 变换器、车载充电机、高压接线盒等集成为一个总成，又被称之为乘用车“三合一”总成
数字电源转换	指	采用数字化方式切换源电压以达到更高效、灵活、节能的目的
数字可寻址照明接口	指	Digital Addressable Lighting Interface，是一种数据传输协议，定义了照明电器与系统设备控制器之间的数字通信方式
近场通信	指	一种短距高频的无线电技术，在 13.56MHz 频率运行于 20 厘米距离内，能够使两个电子设备在相距几厘米之内进行通信
LED 光引擎	指	包含 LED 封装(组件)或 LED 数组(模块)、LED 驱动器、以及其它亮度、热学、机械和电气组件的整体组合
EMEA	指	Europe, the Middle East and Africa，为欧洲、中东、非洲三地区的合称
APAC	指	Asia Pacific，为亚洲地区和太平洋沿岸地区的合称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原件的承载部分
UL	指	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一个主要从事产品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的美国独立专业机构。进入美国、加拿大等国家的

		产品，通常须通过 UL 认证
CUL	指	CUL 标志认证是用于在加拿大市场流通产品的 UL 标志，用于标志产品已经检定符合加拿大的安全标准。
CE	指	法语“Conformite Europeenne”的缩写，是根据欧盟法律对欧盟市场上流通产品的一种强制性要求。通过加贴 CE 标志，表示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作为通过欧盟海关的凭证
LVD	指	欧盟 CE 认证中的低电压指令
EMC	指	欧盟 CE 认证中的电磁兼容性指令
TUV	指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 Verein）。TUV 认证是德国 TU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认可
ENEC	指	欧洲标准电器认证（European Norms Electrical Certification），是欧洲执委会电工标准化组织的一项认证计划，该计划是针对特定产品所使用的通用欧洲标准
PSE	指	产品适合性检查（Product Safe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 & Materials），PSE 认证是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DENAN Law）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KC	指	Korea Certification，韩国对电气产品的安全认证，分为强制性认证及自律（自愿）性认证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国际性电工标准化机构，通过对产品的安全标准、电力的传输和分配标准等 8 类标准的评定来保证产品质量
CB	指	以 IEC 标准为基础的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认证标志，其认证结果能够在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各成员国之间互相认可
CQC	指	中国产品质量认证中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设立，委托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家级认证机构，其产品认证业务范围包括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QC 标志认证、国家推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等
FCC	指	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通过控制无线电广播、电视、电信、卫星和电缆来协调国内和国际的通信，并对进入美国市场的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进行检测和认证
CTDP	指	客户测试数据程序（Client Testing Data Program），UL 组织最高级别的安规实验室认证，可独立进行 UL 安规测试及报告编写，最终由 UL 审核发证，不再需要 UL 工程师现场目击，从而有效缩短认证周期和降低成本
尾差	指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英飞特	股票代码	300582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英飞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nventronics (Hangzhou), In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GUICHAO HUA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A 座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A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2		
公司网址	cn.inventronics-co.com		
电子信箱	sc@inventronicsglobal.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佩贤	雷婷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A 座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A 座
电话	0571-56565800	0571-56565800
传真	0571-86601139	0571-86601139
电子信箱	sc@inventronicsglobal.com	sc@inventronicsgloba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A 座公司证券中心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敏、泮锋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邓媛媛、金玉龙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2,668,241,681.07	2,631,183,037.33	2,631,183,037.33	1.41%	1,511,393,837.07	1,511,393,83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071,833.19	173,355,494.90	173,355,494.90	105.23%	201,569,160.35	201,569,16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8,025,187.92	163,414,555.05	163,414,555.05	104.91%	168,887,767.11	168,887,76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69,579,478.26	248,291,310.49	248,291,310.49	289.12%	525,036,412.20	525,036,412.2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58	-0.58	105.17%	0.68	0.6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58	-0.58	105.17%	0.68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11.07%	-11.07%	105.60%	13.05%	13.05%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元)	3,306,115,003.24	3,819,981,224.02	3,819,981,224.02	-13.45%	2,750,231,406.32	2,750,231,40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470,077,066.06	1,469,920,889.27	1,469,920,889.27	0.01%	1,664,894,568.28	1,664,894,568.2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依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公司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但以上财务数据不涉及追溯调整，详细情况请见第十节五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6,277,056.53	699,168,304.26	676,603,327.33	656,192,99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0,009.78	33,076,883.55	11,650,741.14	-37,495,80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3,755.66	34,184,083.30	7,500,267.59	-39,182,91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1,268.53	93,476,354.80	142,793,120.27	196,328,734.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88,779.85	-2,248,038.60	546,399.57	2024 年度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	6,690,890.19	12,384,300.65	7,603,216.05	2024 年度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了收到的 2023 年度第二批滨江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经费、2024 年博士后工

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作站、流动站建站经费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51,859.47	-23,768,369.17	31,260,415.43	2024 年度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2,408.65	3,191,431.97	-541,198.97	2024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6,014.25	-499,735.30	6,187,438.84	
合计	1,046,645.27	-9,940,939.85	32,681,393.2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 LED 驱动电源、传感器、控制系统和 LED 模组等 LED 照明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致力成为全球照明行业最具价值的合作伙伴。

公司为客户提供前沿的高品质、高性价比、智能化的 LED 照明系统解决方案，广泛的产品组合“一站式”配齐匹配客户实际需求的 LED 驱动电源及其他照明配套产品，处于 LED 照明产业链的中游。

1、LED 照明行业情况

凭借其高效节能、持久耐用和多场景适用等优势，以及与物联网（IoT）、传感器技术的融合，LED 照明正在重塑全球照明产业格局。在“碳中和”目标推进、能效标准提升和智能化需求爆发的推动下，LED 照明广泛应用于道路与区域照明、植物照明、体育照明、工业照明、商业照明、零售照明、酒店住宅照明、标识照明等多种场景，成为全球主流照明解决方案。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数据，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预计从 2023 年的 969.2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034.2 亿美元。

行业增长主要受以下因素驱动：（1）政策推动：各国可持续发展政策加速 LED 照明替代传统光源及 LED 照明的升级换代；（2）新兴市场需求：新兴国家的城市化和基础设施建设带来市场增量；（3）二次替换需求：老一代 LED 产品寿命到期及技术升级带来的替换需求；（4）智能化趋势：物联网和 5G 技术推动 LED 照明向智能化、系统化发展。

1.1 各国可持续发展政策持续推动 LED 照明行业

（1）国内政策

节能降碳政策：202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要求推进照明设备更新升级，2025 年高效节能照明产品占比达 50%。

物联网发展：2024 年 9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推进移动物联网“万物智联”发展的通知》，推动智能照明在道路、农业和家居等领域的应用。

数字化转型：2025 年 3 月，工信部等发布《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支持照明行业通过 5G、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实现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

（2）海外政策

欧洲：通过立法和监管淘汰低效照明设备，如 2023 年 9 月禁止使用含汞线性荧光灯。

美国：2022 年 7 月起要求通用照明灯泡光效不低于 45lm/W，加州逐步淘汰紧凑型荧光灯。

澳洲：2022 年底全面淘汰低能效卤素灯。

新兴国家：印度、中东和非洲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和政策引导推动 LED 照明普及。

1.2 新兴国家城市化进程为 LED 照明系统改造创造机遇

新兴国家（如印度、越南、尼日利亚）正经历年均 2%-3%的城市化率高速增长，催生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和传统照明系统升级需求。以东南亚为例，2024 年城市照明市场规模已达 48 亿美元，其中道路照明占比 45%，高压钠灯等高耗能灯具仍占存量 60%以上。各国政府通过政策强制替代和国际资金支持，推动 LED 替换浪潮。预计至 2028 年，新兴国家 LED 照明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超 15%。

1.3 二次替换需求带来市场增量

据 Trend Force 集邦咨询研究，2014~2016 年开始服役的 LED 灯具，已陆续在 2023 年起达到寿命极限，带动二次替换的需求占比逐年上升。LED 照明技术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带来的更好的节能环保效果（二次节能）及使用体验，以及政府环保政策、更高能效标准及用户节能诉求都进一步推动替换需求。

1.4 智能化趋势推动行业增长

随着物联网、5G 等新技术与 LED 照明的深度融合，LED 照明正在向智能化、系统化方向快速发展。根据 CSIL 数据，

相比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常规 LED 照明市场温和的年均增长率，智能互联照明产品规模几乎翻倍，年均增速高达 17%，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

1.5 广泛应用

LED 照明广泛地应用于城市建设、工业、商业、农业、家居等各个领域，并深刻影响着各细分照明市场的发展。随着智能照明、无线控制以及节能 LED 技术的不断进步，LED 照明已成为各行各业首选的照明解决方案。LED 照明下游应用包括但不限于：

细分市场	细分市场介绍及驱动因素	应用照片
道路与区域照明	应用于道路、高速公路、停车场、公共空间和城市基础设施，以提升能见度与安全性。随着政府和市政机构对智慧城市建设的项目投入，配备智能控制系统的 LED 路灯正在加速普及。其主要驱动因素包括节能、低维护成本、能效法规要求以及智能照明技术（自动调光、远程监控等技术）的普及。	
体育照明	应用于体育场馆、竞技场和户外运动场地等需提供高强度、均匀分布且低眩光的照明环境。得益于更好的光线质量、更低的运营成本和瞬时开关能力，LED 照明正加速替代传统金属卤化物灯。其主要驱动因素包括高清转播需求、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提升运动员和观众的视觉体验。	
植物照明	主要应用于室内农场、温室和垂直农业设施，提升植物生长质量、提高产量。市场增长源于粮食需求上升、特殊作物种植合法化及室内农业投资的增加。其核心驱动因素包括节能、适应不同植物生长阶段的可定制光谱以及可控环境农业技术的发展。	
工业照明	主要应用于仓库、工厂车间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区域，以确保安全高效作业。因其耐用性强、节能高效及适合在严苛工业环境中使用等方面的优势，LED 照明正在加速普及。其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工人安全需求、成本效益、高流明输出以及适应恶劣环境的坚固设计。	

商业照明	主要应用于办公楼、企业空间、医疗设施和教育机构的工作区域照明。智能照明与人本照明的发展趋势正在重塑行业。其主要驱动因素包括节能、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使用智能调光营造舒适办公环境以提升工作效率的需求等。	
零售照明	广泛应用于超市、精品店和购物中心，增强商品展示效果，并提升顾客购物体验。其特点包括高显指、极致小型化和高可靠性。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动态氛围照明控制的需求，标杆旗舰店的设计要求，及对运营周期内的成本效益。	
酒店照明	广泛应用于为酒店、餐厅和娱乐场所营造艺术美学的氛围，并平衡空间功能性。随着人们对各式旅途体验的需求增加，酒店照明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智能控制系统所提供的互动性，艺术性和品牌符号的定制化，极致隐形的“见光不见灯”设计理念。	
建筑照明	主要为建筑打造独特的视觉体验，提升、彰显建造美学、营造灯光氛围。主要驱动因素包括照明效果的一致性、持久性、安装的灵活性以及精准调光等。	
标识	适用于突出和照亮标识、指示牌、广告牌及其他视觉信息的照明技术。LED 照明因具有高效、低能耗、长寿命、低维护成本、高灵活性等特点，在这一领域受到越来越多企业的青睐。随着智能技术的进步，LED 标识也可以与智能控制系统结合，支持远程管理和动态内容更新，未来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2、LED 驱动电源市场规模

LED 照明产品的组成主要包括灯珠光源板、驱动电源、产品支持结构件、散热系统等，其中 LED 驱动电源是 LED 照明系统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能好坏直接影响照明系统的发光品质和使用寿命。智能控制技术在 LED 照明市场的应用，将带动 LED 驱动电源行业的发展。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数据，预计 2024 年全球 LED 驱动电源市场规模约为 142.4 亿美元，有望于 2030 年达到 320.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35%。

3、LED 驱动电源的主要生产基地和主要销售市场

中国大陆（特别是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由于电子配套产业链完善，并且劳动力成本（包括研发人员成本）相对较低，已成为全球 LED 驱动电源制造行业的主要集聚地，但近几年也出现了制造业向海外转移的迹象。当前，LED 驱动电源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中国、欧洲、北美和东南亚等区域，其中中东、非洲、亚太等市场增长较快。

（二）公司所处 LED 产业链的位置、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所处 LED 产业链的位置

公司所处照明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其中产业上游提供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灌封材料的企业产品已达到标准化生产，市场处于充分竞争阶段，价格较为公开透明，公司议价权较高，成本向上传递较为通畅。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企业主要为 LED 照明灯具制造厂商。

由于 LED 驱动电源成本占 LED 灯具总成本比例高，而市场不同品牌产品性能参差不齐，且供应商认定周期较长，因此公司下游客户粘性普遍较强。由于特殊用途的 LED 驱动电源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且一旦涉及售后维修更换成本极高，因此大型项目中客户往往倾向选用品质更可靠稳定的产品，对产品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是否使用国际认可的 LED 驱动电源品牌作为供应商，是制约 LED 照明灯具制造厂商能否竞标大型国际、国内项目的关键因素之一。

公司一直以来专注 LED 照明领域，目前已位列该领域全球第一梯队。公司将欧司朗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DS-E 业务）纳入体系后，拥有了更加完备的产品序列，完成了各功率各类型 LED 驱动电源的全面覆盖，具备传感器、控制系统以及 LED 模组供应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加广泛的产品组合，成为市场上为数不多的提供 LED 照明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LED 驱动电源行业销售额（不包括照明灯具厂商自产自用部分）排名全球前列的企业包括明纬、昕诺飞、本公司等。此外，公司当前已成为市场上数不多的能为客户提供 LED 照明系统解决方案，并“一站式”配套匹配的 LED 驱动电源及相关配件的供应商之一。

在全球 LED 驱动电源市场上，明纬、昕诺飞和本公司等企业占据领导地位。明纬是创立于 1982 年的中国台湾交换式电源供应器供应商，产品线包括交流/直流交换式电源供应器、直流/直流转换器、直流/交流变流器与电池充电器；昕诺飞是从飞利浦照明业务中拆分出来的独立的上市公司，生产的 LED 驱动电源在满足集团内照明企业需求的同时对外销售。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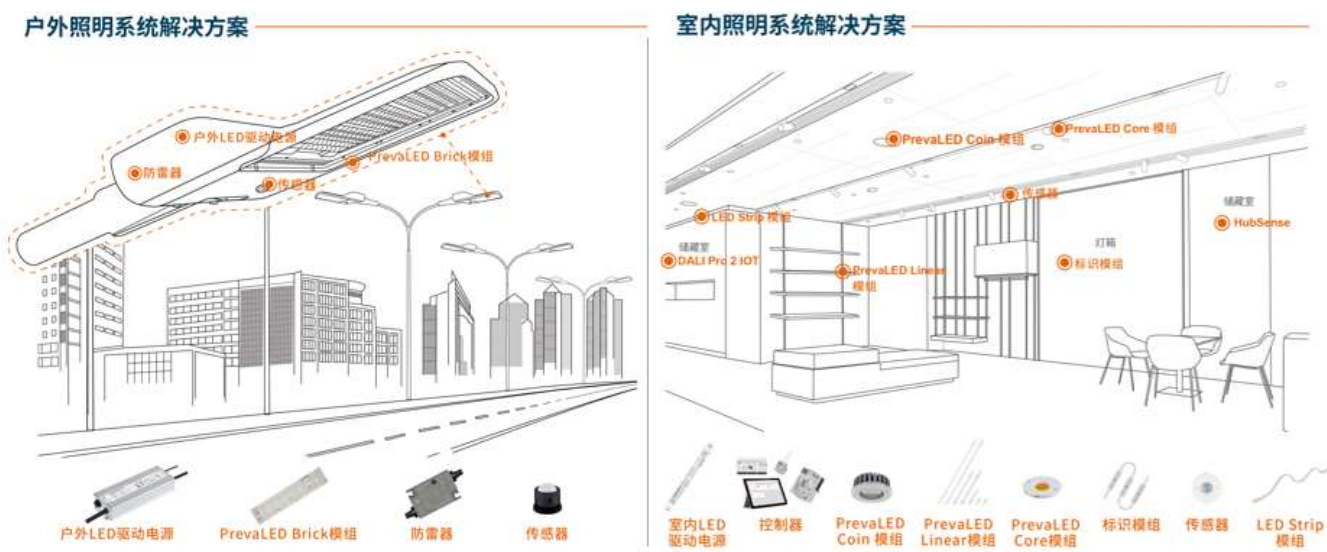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LED 照明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LED 驱动电源、传感器、控制系统和 LED 模组等 LED 照明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前沿、可靠、实用的 LED 照明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作为国际领先的 LED 驱动电源及照明配套产品龙头企业，具备前瞻性地识别客户需求以及设计定制化产品的能力。

公司原有的“INVENTRONICS”品牌 LED 驱动电源，以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的中大功率为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智能化 LED 照明驱动电源及其解决方案；而公司收购的“OSRAM”品牌的产品则主要包括各类中小功率室内和室外 LED 驱动电源产品、LED 模组、LED 光引擎、电子控制装置，并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化及集成化的整体照明控制系统。



（部分解决方案示例，未包含全部）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1 LED 驱动电源

LED 驱动电源主要功能是将外界一次电能转换为 LED 所需二次电能，是影响 LED 照明灯具可靠性的关键部件，在 LED 整灯成本中占比约为 10%-40%不等（根据不同应用功率和应用场景占比不同），其质量的稳定性对 LED 照明灯具寿命起决定性作用。如何提高驱动电源的品质和性价比，已成为 LED 驱动电源企业的研发重心。

公司的 LED 驱动电源业务拥有完备的产品序列，完成对各功率各类型产品的全面分布，具有完整的恒流、恒压和多路输出电源产品组合，可以满足各类标准和定制类型的 LED 电气及光设施，覆盖了住宅、工业、商业、农业的各类领域。

1.2 其他 LED 照明配套产品

（1）CNT（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包括互联的灯具组件、控制器，感应器，控制面板，软件等产品。适用于办公，商业，公共建筑，工业仓储，家居等领域。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连接，实现智能灯光控制，达成节能减碳，健康、舒适和安全的光环境。

（2）LED 模组

LED 模组通过将 LED 按一定的规律进行排布以达到特定的照明效果，在广告牌和标识上应用广泛。与驱动电源产品对应，产品主要分为线型、紧密型及户外型。

2、储能及新能源充电相关产品

公司在深耕 LED 驱动电源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探索新能源领域，产品线涵盖新能源车充电及便携式充电等多样化产品，并推出了用户侧的工商业储能以及户用储能解决方案，主要产品覆盖光储一体机、户用储能系统（高压、低压电池）、户外移动电源、工商业储能系列产品、模块产品 Unit Power 系列等。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借鉴国际优秀企业的研发经验设立专业的研发部门，研发部门有专门针对新技术研究的预研中心，根据市场部门反馈的客户需求，组织人员提前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确保公司产品技术的前瞻性，为公司快速进入新兴应用领域提供有力保障；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产品规划经市场部门提议和管理层批准后，研发部门根据《新产品开发流程》进行产品开发，经过四个阶段（可行性分析阶段，初步设计阶段，详细设计阶段和试产阶段）的工作，产品最终量产并推向市场，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公司目前在中国杭州、中国深圳、德国加兴、意大利特雷维索、印度古尔冈等多地设有研发中心。不同的研发团队共享研发技术与知识体系，以支持产品的最佳实践模型与设计。

2、采购模式

针对自有工厂的原材料采购，公司主要采用以拉动式与推动式相结合的供应链管理策略，大部分原材料均按照订单状况进行常规采购，同时部分电子元器件根据供应商交付能力和销售滚动预测主动锁定供应资源。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选定 2-3 家合格供应商，并保留其他合格替代供应商，以确保原材料供应安全和维持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性。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选择性地加强了与定制类物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促使供应商在价格及产能方面对公司给予支持。

而针对 OEM/ODM 的外包生产模式下的供应商管理，因采购的主要内容代工生产模式下的驱动电源及模组产成品，公司则会面向全球供应商开展采购，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有针对性地对供应商进行遴选，并进行价格、质量、物流、技术和合作可持续性等方面的综合评估，建立全面质量评级与技术认证体系，并将优质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库。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开发、评审与考核程序和采购控制流程，同时建立起完善、严格的采购管理体系。采购管理体系根据产品质量和交货周期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必要时公司会组织实地考察以评估其生产设施和质量控制体系。

3、生产模式

针对公司自主组织的生产，报告期内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通用品备货生产、热销产品库存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多用于定制化产品，即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为导向，按照客户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这种生产模式，一方面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提高了对用户的服务质量，另一方面也减少了成品、半成品的库存积压，提高了资金的营运效率。通用品备货生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市场需求预测以月度为单位制定通用品备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该种模式下，公司可快速响应客户与市场变化的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提高总体生产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热销产品库存式生产，即根据市场情况对公司的热销产品进行库存式生产，保证重点产品的推广和对客户的快速响应。

除了自主生产外，公司同时也采用 OEM、ODM 的外包生产模式。其中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模式，公司完成前期的创意和规格物料确定，自行或与供应商共同完成设计开发等步骤，并由供应商承担批量生产制造的相应职能。而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模式，则由公司负责前期的创意及规格物料确定，剩余设计开发、生产等步骤均由供应商承担。

4、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按照销售模式可划分为直销客户和分销客户（即经销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收购欧司朗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DS-E 业务）后，公司成立了 LED 照明事业群，全面融合“INVENTRONICS”品牌和“OSRAM”品牌的销售和服务团队，在海外不同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和销售办事处共同服务国内外客户。

公司在努力开拓直销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展与全球及地区优秀分销商的合作。公司与分销客户的合作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与分销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分销客户需遵守公司的区域管理和价格政策等制度并承担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公司为分销客户提供技术培训、销售推广、协同客户拜访等支持。公司合作的分销客户往往都有一个本土化的销售和技术团队，销售公司会雇佣当地的员工，并由具有本地资源和国际化背景的销售团队负责开拓市场和客户。

（三）业绩驱动力

1、全球化战略保障公司营业收入稳定

公司持续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实现生产、销售、研发等各职能的全球布局。公司深耕全球市场多年，在亚太、欧洲、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在中国杭州和深圳、德国加兴、意大利特雷维索、印度

古尔冈等多地设立了研发中心，在全球市场建立了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深刻地洞察各区域市场环境与发展情况，产品销往全球各洲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稳定、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在杭州桐庐、亚太印度、北美墨西哥、欧洲意大利均设有自有工厂，并在全球多地拥有 OEM/ODM 生产合作伙伴资源，能快速应对地缘政治对供应链的影响，进一步提升了客户信心及黏性。

公司的全球化布局有利于降低局部市场风险，保障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

2、前瞻性的技术研发保障了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

公司深耕 LED 驱动电源领域多年，始终将技术创新视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积累的研发优势、创新模式优势保证了技术理论研究的前瞻性和产品性能的领先性，为公司快速进入新应用领域、响应市场需求、抓住市场机遇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近年来，在研发设计方面，公司推出了基于 NFC 的智能编程解决方案，可满足工商业照明、植物照明等多种应用场景的智能控制需求；升级了控制端口和调光端口在恶劣应用环境下的雷击防护性能；增加了电网电压误接控制端口保护功能；推出了覆盖全球电网的超宽输入电压范围和恒功率输出设计，以及集 D4i、DMX、PWM、0-10V 多种调光功能集于一体的设计方案，显著压缩了产品型号，简化了客户的物料备货和库存管理。在产品方面，针对体育照明市场，公司推出了一套完整的非隔离单路以及多路输出产品解决方案，以满足体育照明应用场景对高清直播、场馆的动态效果的应用需求；针对植物照明市场，公司推出了具备输出热插拔以及多路输出功能的解决方案，以应对植物照明复杂的应用环境，便于客户现场维护，并且为客户实现在同一盏灯具上通过调节光谱以适应植物不同生长阶段的设计需求提供了可能和便利。

同时，公司收购的欧司朗 DS-E 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已经逐步实现了驱动电源向数字化、无线化与智能化技术的转型，并具备了一系列软硬件开发能力，包括 PCB 热模拟、无线电模组和传感器设计、直流和交流柔性卷盘设计等技术，在数字电源转换、数字可寻址照明接口及组件集成化方面具备充分的研发能力。此外，欧司朗 DS-E 业务测试方面的技术和软件可针对硬件可靠性及自动化程度进行测试，以确保组件应用的实际性能与预期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一些列高可靠性、高性价比且更智能更环保的 LED 驱动电源及配套产品，如全球首款 DALI 联盟认证的 DALI+无线 LED 驱动电源、全球首个获得 DALI2 认证的 DT5 型直流电压转换器设备、高输出电压的 OT FIT 100/150 D NFC 高压 LED 驱动器等。

3、完备的信息化系统建设为公司决策和业绩赋能

在全球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顺利完成 DS-E 相关系统的切换与优化作业，全面达成了从主数据管理、研发系统构建至供应链及销售等核心业务流程的系统建设任务。同时，按照战略要求，完成了亚太印度工厂、北美墨西哥工厂的信息化、自动化建设，将国内工厂的信息化实践成功推广到海外工厂，实现基于数据管理的全球化协同运营，为公司决策和业绩增长赋能。未来，公司将全力构建全球化的底层融合架构及办公环境，进一步打造全球 ERP、PLM、CRM 等信息系统，优化并促进跨部门之间的协作，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信息安全防护体系。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全球领先的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全球领航”的理念，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是电源行业专家，在其带领下公司研发团队坚持自主创新战略，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形成多路恒流驱动技术、同步整流控制技术、功率因数校正技术、可编程驱动技术、高可靠性技术、恒功率宽范围输出技术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收购欧司朗旗下数字系统欧亚业务（DS-E 业务）后，公司在数字电源转换、数字可寻址照明接口、近场通信及组件集成化、无线化方面具备充分的软硬件研发与设计能力。双方的成功携手，有助于公司借助欧司朗 DS-E 的研发优势，快速提升数字电源技术，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实现 LED 系统的智能化、集成化与数字化发展。

同时，公司借鉴国际优秀企业的研发经验设立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部门反馈的客户需求，组织人员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将相关技术产品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789 项，其中包括 211 项中国发明专利、166 项美国发明专利、172 项德国发明专利、25 项英国发明专利、31 项法国发明专利、19 项意大利发明专利、8 项奥地利发明专利、1 项澳大利亚发明专利、2 项瑞士发明专利、3 项日本发明专利、4 项韩国发明专利，

76 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1 项西班牙实用新型专利和 70 项外观设计专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507 项技术（不含外观设计）在全球享有一项或多项专利权保护。

公司设有国家博士后工作站、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工信部“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标杆”、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专利优秀奖等荣誉。

2、远见卓识，前瞻性的全球化布局优势

（1）全球化销售与服务网络优势及本土化的销售体系优势

公司业务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亚太、欧洲、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司国内外直销团队与经/分销客户构建覆盖全球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海外本地化销售团队负责客户开发与服务，国内的海外销售团队联动研发、生产等支持部门实现需求转化，内外协同形成资源共享机制。双轨制销售渠道持续优化，实现了全球市场的高效渗透与精准服务。

（2）全球化的生产布局与供应链优势

在自主生产方面，公司最大的专业自主生产制造基地在中国桐庐，拥有 13 条标准化 LED 驱动电源生产流水线，配置了全自动的灌胶设备、自动检测设备。同时，在北美墨西哥、亚太印度以及欧洲意大利分别拥有自有工厂，提升了公司全球运营以及在全球各地多区域生产的能力（备份产能）。在外包生产方面，公司在中国、美洲巴西、亚太印度、欧洲保加利亚等地均布局了 ODM、OEM 工厂。

公司全球生产布局灵活，使公司具备了全球多区域备份生产的能力，有助于缩短与客户的物理距离、提供更贴近客户的服务以提升销售规模，有助于建立基于全球的供应链体系以保障供应安全和交付能力，实现快速应对地缘政治、规避单个地区的系统性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冲击等多重战略目的。

（3）全球化的研发布局优势

公司当前在中国杭州和深圳、德国加兴、意大利特雷维索、印度古尔冈等多地设立了研发中心，实现了研发职能的全球布局。与单一研发中心相比，多研发中心的设置有助于公司在产品研发重点、研发工作阶段上差异化分工，迅速完成产品的设计与序列扩增。同时，多地域的研发中心分布进一步实现了研发和市场的双向反馈，拉近与当地客户的距离，最终为用户提供全面优质的产品序列与照明解决方案。

（4）全球信息化优势

公司致力于打造全球智能化数字化工厂，通过整合 ERP、MES 等系统，实现资源最优分配与柔性化定制生产，提高生产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公司遵循先国际化再本土化原则，成功完成印度、墨西哥工厂信息化、自动化建设，实现全球化协同运营。同时，建立全球化配送中心网络和运营管理系统，布局全球信息化管理，打造统一运营平台，整合全球经营数据，并将全力构建全球化的底层融合架构及办公环境，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为公司决策和业绩增长赋能。

3、全品类覆盖的产品线优势，提供因地制宜的解决方案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和生产，目前 LED 驱动电源产品线规格完整，涵盖了市场的主流需求：功率覆盖区间方面，公司目前可以生产从 3W-1800W 的各类 LED 驱动电源；应用环境方面，公司产品应用于室外和室内不同的环境，可以满足高低温、雷击、潮湿、腐蚀和电网电压波动等恶劣工作条件；产品功能方面，公司产品可以实现智能调光、恒流明控制、寿命到期预警、功率计量、恒功率可调等智能化功能需求；产品应用领域方面，涵盖了道路与区域照明、体育照明、植物照明、工业照明、商业照明、零售照明、酒店照明、住宅照明、建筑照明、标识、健康照明、防爆照明、渔业照明、安防监控、UV LED 等多个应用领域。

而公司收购的欧司朗 DS-E 业务则主要包括各类中小功率室内和室外 LED 驱动电源产品、LED 模组、LED 光引擎、电子控制装置，并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化及集成化的整体照明控制系统，其中 LED 驱动电源产品以数字电源为主。重

大资产购买项目的顺利实施，使公司拥有更加完备的产品序列，完成各功率各类型 LED 驱动电源的全面覆盖，具备传感器、控制系统以及 LED 模组供应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广泛的产品组合以及更加高质量的创新产品和服务。

不同于传统的、以单一产品价格优势作为竞争因素，公司致力于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智能化的多元解决方案。公司提供具有高稳定性、高可靠性、长使用寿命产品，有效降低客户维护成本，同时充分利用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参与到客户的产品设计中，从客户产品设计阶段介入，一站式地提供匹配客户实际应用的高性价比的 LED 驱动电源以及所需的其他照明配件。

4、产品可靠性及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在 LED 驱动电源领域确立了全球领先地位，同时通过广泛的产品认证和品牌建设，持续巩固市场竞争力。

（1）产品质量优势

LED 驱动电源在众多电源品类中，对质量要求较高，质保期限较长。公司深耕 LED 驱动电源多年，在研发和品质方面积累了众多独到经验，建立了覆盖生命周期的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贯穿公司前期质量决策、产品研发设计、物料选型供应、生产制程、测试认证、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IATF16949、防爆体系、知识产权等多项体系认证，并荣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政府质量奖”。公司已跻身全球 LED 驱动电源厂商第一梯队。

（2）产品认证及安规优势

LED 驱动电源作为 LED 照明灯具的重要部件，科技含量较高，产品必须通过严格的有关性能、安全、EMC 等方面的指标测试，取得相关安规认证后方能投放市场。公司驱动电源完全满足当前北美、欧洲、亚太等地区安规标准要求，能够快速响应市场迭代需求。公司产品认证覆盖全球主要市场，包括：北美市场的 UL 认证、CUL 认证、FCC 认证；欧洲市场的 CE 认证（含 LVD 指令、EMC 指令等）、VDE、TUV 认证及 ENEC 认证；日本市场的 PSE 认证；韩国市场的 KC、KS 以及 KCC 认证；澳大利亚的澳洲安全认证及 RCM 认证；泰国的 TISI 认证；马来西亚的 MCMC 认证及 COA 认证；新加坡的 CoC 认证；国际电工委员会的 CB 认证；印度市场的 BIS 认证；沙特市场的 SASO 相关标准的认证；中国大陆的 CCC 认证及 CQC 认证等。

公司的安规实验室获得 UL CTRDP（Client Testing Data Program，客户测试程序）、VDE TDAP（Test Data Acceptance Program）和 TUV CTF（Customer Testing Facilities）实验室认可资格。其中 CTRDP 为 UL 组织涉及制造商类最高级别实验室资格，公司实验室可独立开展 UL 认证相关的安规测试，编写认证所需的相关数据和报告。

（3）标准化优势

英飞特深度参与全球照明行业标准制定，覆盖国际、区域及国内多个核心标准化组织，并委派代表在关键机构担任重要职务，持续推动行业规范化与技术创新。（1）国内标准方面：担任中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24）和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光源及其附件分技术委员会（SAC/TC224/SC1,SC2,SC3,SC4）委员，参与国家标准的制定，担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关村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常务理事单位以及标准化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委员、国际半导体照明联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和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参与行业与地方标准的制定。（2）国际标准方面：担任国际电工委员会（IEC/TC 34）主席以及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 CENELEC TC 34（照明）主席，主导相关国际标准的制定；担任灯具类 1598 标准的标委会成员以及 UL8800（园艺照明设备和系统）标委会会员成员，参与北美 UL 标准的制定；担任 DALI 联盟董事会主席，参与智能照明标准的建设。

通过在标准化领域的持续投入，公司增强了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也为行业规范化发展和技术创新贡献了重要力量。

（4）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标志性项目，如国家体育馆、港珠澳跨海大桥、杭州西湖 G20 亮化项目、中国尊项目、北京天安门广场及城楼项目、智利渔业采光照明、匈牙利布达佩斯体育场、西班牙比利亚雷亚尔足球俱乐部、马来西亚 TNB 项目、巴西 PPP 项目、北京冬奥之冰玉环及雪花火炬台、杭州亚运会之淳安场地自行车馆及奥体中心游泳馆、北京大兴和浙江三门智慧城市照明项目、波兰华沙公共照明现代化项目、迪拜未来博物馆、杭州大会展中心、阿联酋迪拜 Nammos 海滩餐厅、英国伦敦 OWO 莱福士酒店、韩国首尔网球场、阿联酋阿布扎比 Marina 购物中心、土耳其卡姆利卡大清真寺、伊斯坦布尔客运航站楼、英国牛津郡庭院、坦桑尼亚国家体育场、乌干达 KADIBA 训练场等。

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和可靠性，公司产品已赢得全球客户的广泛认同，公司产品销往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荣获浙江出口名牌、浙江省知名商号等荣誉。公司产品已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公司与欧司朗 DS-E 事业部的成功携手，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欧亚甚至全球市场的影响力。双方品牌的协同效应将推动交叉销售，为公司品牌优势注入新动力。

5、全球化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来自不同文化背景，能够提供多元化的视角和创新的解决方案，有助于公司在全球市场中敏锐地捕捉机遇与挑战。此外，团队各成员在跨文化团队协作方面经验丰富，善于整合全球资源，推动跨部门、跨区域的项目顺利开展，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公司通过与欧司朗 DS-E 事业部的深度融合与资源整合，全面优化产品布局，从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到中小功率 LED 驱动电源及中游组件实现全覆盖；共享前沿技术，推动研发一体化；整合客户与供应商资源，强化欧洲及亚太地区的供应链渠道，进一步深化全球化布局。通过组织架构优化，实现“1+1=3”的协同效应，显著提升公司在研发设计、运营、销售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全球化竞争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LED 照明行业逐渐回暖。公司通过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将欧司朗 DS-E 业务正式纳入公司体系。尽管整合任务艰巨、对资源的消耗大，而协同效应释放仍需要时间，导致年度业绩增长不及年初预期，但整合显著提升了公司在研发、技术、销售、供应链以及人才等核心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通过强化管理体系、优化成本控制，以及由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过渡期服务的结束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偶发费用的减少，公司在 2024 年度实现了净利润的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6,824.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营业利润 2,422.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50%；公司利润总额 2,527.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5.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扭亏。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持续深耕 LED 照明行业

（1）持续研发投入，增强行业影响力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致力于成为行业技术领导者，并以“照明企业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为目标，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多元化的产品组合和系统解决方案。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达 18,220.29 万元，同比增长 8.32%。

报告期内，公司深度参与行业标准化建设，主导和参与多项标准制定与实施。例如，主导的《光源控制装置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GB/T 19510.1-2023）、《光源控制装置 第 2-11 部分：与灯具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的特殊要求》（GB/T 19510.211-2023）以及参与的《光源控制装置 第 2-13 部分：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GB/T 19510.213-2023）、《照明产品用控制装置及其部件安全要求》（GB 43473-2023）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主

导的国家标准《照明产品浪涌电流特性的测定》（GB/T 44474-2024）将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实施。此外，公司成功协办 DALI 联盟技术培训及首届中国互通测试大会，进一步巩固行业影响力。

（2）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巩固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践行“以客户为中心、服务驱动”的价值主张，深化大客户战略，精准服务战略客户，识别客户的关键问题并提供关键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价值，增加客户粘性。公司积极优化、拓展经销渠道，在维护原有专业化经销渠道的同时，加大力度拓展下沉市场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在道路照明、植物照明等优势领域的市场地位，并在体育照明领域深化客户合作。此外，公司重点投入照明控制和数字创新平台，为成为照明系统互联互通解决方案的引领者夯实基础。

（3）持续推进投后融合，提升全球竞争力

2023 年，公司完成对欧司朗旗下专注于照明组件的数字系统 DS-E 业务的收购。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投后整合工作，成功完成了信息系统的切换、组织架构的调整以及市场应用、销售、供应链、运营体系的全面融合。同时，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加强“OSRAM”品牌和“INVENTRONICS”品牌的交叉销售机会，加速 OSRAM 品牌资产转移，提升在欧亚地区的品牌影响力，进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的全球竞争力。

2、积极探索、拓展新能源充电及储能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新能源业务的研发、生产、品质控制、供应链及市场推广方面的投入。在储能业务方面，推出了用户侧的工商业储能以及户用储能解决方案，并多元化布局海外市场。部分产品已获得多项国际认证：公司的户用电池包已获得 CE 认证、CB 认证；户用逆变器获得意大利并网、通标认证；充电器获得 CE 认证、CB 认证、FCC 认证。在新能源充电方面，积极开发客户和应用场景，提高产品和系统的竞争力，深化客户对应用场景的理解。

3、推动创新与变革、助力高质量发展

依托多年行业积累，公司在战略规划、销售运营、研发管理、品质管理、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等各方面形成了显著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引入外部顾问，启动管理变革。公司拟通过此次变革，搭建敏捷的流程型组织，优化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成本控制及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从而更好地服务回馈客户，提升盈利能力，增加股东回报。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668,241,681.07	100%	2,631,183,037.33	100%	1.41%
分行业					
LED 照明行业	2,453,771,632.73	91.96%	2,293,903,402.41	87.18%	6.97%
新能源相关产品	22,590,719.69	0.85%	106,037,575.53	4.03%	-78.70%
其他	64,218,781.84	2.41%	114,396,176.86	4.35%	-43.86%
其他业务	127,660,546.81	4.78%	116,845,882.53	4.44%	9.26%
分产品					
LED 驱动电源	1,937,891,091.92	72.63%	1,851,436,719.18	70.37%	4.67%

灯带及标识	275,185,887.23	10.31%	228,275,065.43	8.68%	20.55%
控制系统及模组	240,694,653.58	9.02%	214,191,617.80	8.14%	12.37%
其他	214,470,048.34	8.04%	337,279,634.92	12.82%	-36.41%
分地区					
欧洲区	1,233,736,196.19	46.24%	1,163,196,671.73	44.21%	6.06%
中国区	781,108,740.75	29.27%	811,252,764.10	30.83%	-3.72%
美洲区	178,931,503.69	6.71%	207,544,984.27	7.89%	-13.79%
亚太及其他	474,465,240.44	17.78%	449,188,617.23	17.07%	5.63%
分销售模式					
经销	854,370,423.35	32.02%	752,145,840.66	28.59%	13.59%
直销	1,813,871,257.72	67.98%	1,879,037,196.67	71.41%	-3.4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内销	LED 照明行业产品	11,419,210.00	648,473,569.03	
外销	LED 照明行业产品	27,823,587.00	1,805,298,063.70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经销	835,444,014.58	31.31%	736,596,633.28	27.99%	13.42%
直销	1,618,327,618.15	60.65%	1,557,306,769.13	59.19%	3.9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LED 照明行业	2,453,771,632.73	1,785,599,347.09	27.23%	6.97%	12.51%	-3.58%
分产品						
LED 驱动电源	1,937,891,091.92	1,413,395,480.65	27.07%	4.67%	10.53%	-3.86%
灯带及标识	275,185,887.23	193,013,393.13	29.86%	20.55%	27.47%	-3.81%
控制系统及模组	240,694,653.58	179,190,473.31	25.55%	12.37%	14.22%	-1.21%
分地区						
欧洲区	1,181,692,494.97	874,913,988.37	25.96%	11.77%	12.72%	-0.63%
中国区	647,834,289.45	470,344,557.08	27.40%	8.48%	12.89%	-2.83%

美洲区	161,605,106.12	99,632,091.98	38.35%	-16.74%	-18.20%	1.09%
亚太及其他	462,639,742.19	340,708,709.66	26.36%	3.88%	25.03%	-12.46%
分销售模式						
经销	835,444,014.58	596,282,784.77	28.63%	13.42%	18.21%	-2.89%
直销	1,618,327,618.15	1,189,316,562.32	26.51%	3.92%	9.85%	-3.9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LED 照明行业	销售量	PCS	39,242,797.00	35,587,604.00	10.27%
	生产量	PCS	6,965,165.00	7,635,738.00	-8.78%
	库存量	PCS	11,692,784.00	16,312,596.00	-28.3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LED 驱动电源	销售量	PCS	32,226,012.00	28,942,575.00	11.34%
	销售收入	元	1,937,891,091.92	1,851,436,719.18	4.67%
	销售毛利率	%	27.07	30.93	-3.86%
灯带及标识	销售量	PCS	2,025,330.00	1,958,157.00	3.43%
	销售收入	元	275,185,887.24	228,275,065.43	20.55%
	销售毛利率	%	29.86	33.67	-3.81%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LED 驱动电源	8,283,467.58	6,860,831.00	83%	
灯带及标识	516,167.20	418,314.84	81%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LED 照明行业	直接材料	1,650,617,668.92	92.44%	1,465,434,302.53	92.33%	12.64%
LED 照明行业	直接人工	49,222,695.20	2.76%	47,511,518.43	3.00%	3.60%
LED 照明行业	制造费用	85,758,982.97	4.80%	74,145,392.47	4.67%	15.66%

说明

无补充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16,193,843.5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9.3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76,921,728.48	6.63%
2	第二名	126,947,714.25	4.76%
3	第三名	90,771,539.80	3.40%
4	第四名	63,916,746.15	2.40%
5	第五名	57,636,114.90	2.16%
合计	--	516,193,843.58	19.3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39,613,804.5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8.2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66,956,765.44	14.54%
2	第二名	104,066,380.49	9.06%
3	第三名	75,551,399.03	6.58%

4	第四名	54,206,557.32	4.72%
5	第五名	38,832,702.32	3.38%
合计	--	439,613,804.60	38.2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60,926,924.90	264,826,673.94	-1.47%	
管理费用	227,947,686.79	259,262,139.29	-12.08%	
财务费用	60,291,854.18	31,058,622.52	94.12%	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	182,202,910.70	168,213,475.57	8.32%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户外用高性能高可靠智能 LED 驱动电源	此系列产品可编程驱动器产品，具备 IP66 与 IP67 防护等级，专为智能照明应用而设计。恒功率设计，提供内置 DC 辅助供电以及调光关断功能，可与多种无线控制装置通信并直接为其供电。同时，支持基于 UART 通信协议的英飞特数字调光功能。	设计开发中	此系列产品，其输入电压范围为 90-305Vac，且具有超高的功率因数。超高的效率，紧凑的外壳设计，良好的散热，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并延长了产品的寿命。全方位的保护，包括防雷保护、输入欠压保护、输入过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短路保护及过温保护，更是保证了此款产品的无障碍运转。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的 LED 驱动电源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巩固公司 LED 驱动电源在全球户外照明市场的领航位置。
应用于室内装饰照明的低纹波恒压 LED 驱动电源	此系列产品为恒压输出的 LED 驱动器产品，其输入电压范围为 90-305Vac，且具有超高的功率因数。此系列产品专为 LED 灯带，建筑照明，装饰照明和广告牌照明设计。	设计开发中	此系列为恒压输出的 LED 驱动器产品，具有超高的效率，空载功耗小于 0.5W，良好的散热性能，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并延长了产品的寿命。产品全方位的保护，包括防雷保护、过流保护、过温保护及短路保护，更是保证了此系列产品的无障碍运行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的 LED 驱动电源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增强公司在室内装饰照明中的竞争力。
应用于植物照明领域的大功率非隔离 LED	此系列产品专为球场灯，高杆灯，UV-	设计开发中	此系列产品输入电压范围为 198-457Vac，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的 LED 驱动电源系列

驱动电源	LED，集鱼灯和植物照明应用而设计。此系列产品为超大功率多通道输出的可编程驱动器产品。支持基于 DALI-2 通信协议的双向数字通讯功能，符合 D4i 标准要求，同时支持 DMX-RDM 调光，调光深度支持 0.1%。		且具有超高的功率因数。采用非隔离的设计，具有超高的效率，紧凑的外壳设计，良好的散热，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并延长了产品的寿命。全方位的保护，包括防雷保护、输入欠压保护、输入过压保护、输出过压保护、短路保护及过温保护，更是保证了此款产品的无障碍运转。	产品的产品线，巩固公司在植物照明领域的领航位置。
应用于球场照明的大功率非隔离 LED 驱动电源	此系列产品满足球场照明需求、具备高稳定性与智能控制等性能，且能在恶劣环境可靠运行的产品，以实现提升市场竞争力。	设计开发中	此系列产品拟达到技术性能上电源转换效率超 95%、适应 -40℃ 至 50℃ 等环境及宽电压输入并具 DALI、DMX 等智能控制功能，产品质量上通过特定温湿度寿命测试、具有高防护等级及获国际认证。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的 LED 驱动电源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巩固公司在球场照明领域的领航位置。
NFC 可编程恒功率智能 LED 驱动电源	该系列产品用 NFC 技术实现便捷编程与控制，满足智能道路、商业及工矿照明等场景的智能化、个性化需求。推动 LED 照明行业智能化、数字化发展。	设计开发中	该系列产品实现恒功率控制、NFC 快速编程、多种智能调光、宽电压输入及多通讯接口兼容；产品质量上通过特定温湿度寿命测试、具有高防护等级及获国际认证。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的 LED 驱动电源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巩固公司在 LED 照明领域的领航位置。
无线产品	此项目使公司能够扩大无线产品组合，以支持照明应用中使用的协议。	设计开发中	该系列产品涵盖了所有商业照明解决方案，并将 DALI-2 和无线技术集成到一个共同的生态系统中。	进一步拓宽公司现有 LED 驱动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巩固公司在商业室内照明领域的领先地位。
恒压 DALI 多通道室内驱动电源	此系列产品改进了主要用于需低压 LED 模块的装饰和照明应用领域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线。新系列产品实现了驱动电源的远程安装。这有助于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	设计开发中	该系列产品输入电压为 230V，输出电压为 24V。经过改进的输出电压级别降低了调光操作时的噪音，因此用户可以将电缆长度延长至 10 米。LED 驱动电源的远程操作提高了使用的灵活性。	完善公司现有 D4I LED 驱动耐固系列产品的产品线，巩固公司在商业户外照明领域的领先地位。
0-10V 恒流驱动电源	这一系列针对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市场的产品正在帮助我们在全球范围内增长，增加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收入。	量产	该系列产品具有 120 至 277V 的通用输入电压宽范围，支持高达 85W 的功率等级。所有产品都是可编程的，通过可能的设置适应不同的 LED 灯具的电压和电流，为我们的客户提供最大的价值。	在公司现有的用于商业室内照明的 LED 驱动系列产品的基础上增加这一新产品线将提高市场份额。
QBM 蓝牙网关	这款无线网关通过实	量产	新的 QBM 无线网关将	这一产品组合扩展将

	现远程控制和监控功能，扩展了我们的 Hubsense 智能控制系统产品组合，为我们的客户增加了价值。		QBM 蓝牙节点连接到互联网，使客户能够控制和监控他们的网络。	支持公司在照明市场无线连接的增长。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30	326	1.2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8.84%	18.79%	0.0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92	186	3.23%
硕士	79	73	8.22%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95	92	3.26%
30~40 岁	123	132	-6.82%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2,202,910.70	168,213,475.57	87,886,397.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83%	6.39%	5.8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7,148,845.10	2,577,204,163.32	1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7,569,366.84	2,825,495,473.81	-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579,478.26	-248,291,310.49	289.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41,109.61	115,952,691.07	-3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13,571.67	680,593,560.24	-8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7,537.94	-564,640,869.17	10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449,444.44	1,180,023,083.69	-6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674,826.25	609,914,722.33	3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225,381.81	570,108,361.36	-170.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39,223.98	-231,891,196.96	123.7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89.12%**，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存货周转效率提升以及采购支出、偶发性费用下降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00.75%，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并购款，本期无相关支出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70.73%，主要系经营现金流改善，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26,120.78	-0.89%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理财收益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其余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09,727.53	-14.28%	主要系报告期确认投资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否
资产减值	-10,664,821.75	-42.20%	主要系存货计提减值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1,969,394.27	7.79%	主要系违约赔偿收入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926,985.62	3.67%	主要系供应商索赔和滞纳金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36,564,185.94	13.20%	403,172,345.02	10.55%	2.65%	
应收账款	505,836,238.03	15.30%	577,282,786.97	15.11%	0.19%	
存货	580,447,690.73	17.56%	836,947,475.43	21.91%	-4.35%	
投资性房地产	486,020,815.67	14.70%	507,514,611.87	13.29%	1.41%	
长期股权投资	26,816,923.1	0.81%	28,300,911.9	0.74%	0.07%	

	3		7			
固定资产	430,168,106.72	13.01%	467,354,687.19	12.23%	0.78%	
在建工程	196,631,695.91	5.95%	171,053,430.00	4.48%	1.47%	
使用权资产	95,784,450.09	2.90%	108,759,522.93	2.85%	0.05%	
短期借款	362,194,699.23	10.96%	520,662,035.62	13.63%	-2.67%	
合同负债	8,999,603.53	0.27%	13,785,674.24	0.36%	-0.09%	
长期借款	326,379,682.00	9.87%	579,538,229.00	15.17%	-5.30%	
租赁负债	73,927,057.26	2.24%	88,851,271.60	2.33%	-0.09%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英飞特美国	全资子公司	126,056,495.58	美国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机制。	-3,326,817.48	8.57%	否
英飞特欧洲	全资子公司	133,374,285.53	荷兰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机制。	16,986,662.81	9.07%	否
英飞特印度	全资子公司	217,690,213.29	印度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机制。	15,210,670.13	14.81%	否
英飞特墨西哥	全资子公司	79,010,884.20	墨西哥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机制。	-37,466,253.22	5.37%	否
英飞特荷兰	全资子公司	739,770,725.67	荷兰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机制。	9,729,972.26	50.32%	否

英飞特香港	全资子公司	232,517,777.02	香港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机制。	10,848,890.02	15.82%	否
英飞特英国	全资子公司	23,136,273.88	英国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机制。	1,813,215.59	1.57%	否
英飞特德国	全资子公司	623,392,656.77	德国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机制。	-45,760,263.30	42.41%	否
英飞特意大利	全资子公司	77,113,937.43	意大利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机制。	-156,429.27	5.25%	否
英飞特马来西亚	全资子公司	10,810,300.13	马来西亚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机制。	741,483.65	0.74%	否
英飞特韩国	全资子公司	48,979,124.16	韩国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机制。	-4,419,642.20	3.33%	否
英飞特波兰	全资子公司	47,859,244.24	波兰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机制。	1,158,719.41	3.26%	否
英飞特土耳其	全资子公司	46,883,589.79	土耳其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监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机制。	4,156,166.47	3.19%	否
英飞特斯	全资子公	5,653,084	斯洛伐克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	245,247.3	0.38%	否

洛伐克	司	. 89			全的业务 监管的规 章制度及 内部控制 及风险控 制机制。	3		
英飞特阿 联酋	全资子公 司	35, 633, 84 2. 71	阿联酋	自主经营	建立了健 全的业务 监管的规 章制度及 内部控制 及风险控 制机制。	2, 054, 820 . 10	2. 42%	否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本期购买 金额	本期出售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5. 其他非 流动金融 资产	54, 725, 96 9. 97	- 3, 609, 727 . 53					- 9, 518, 070 . 00	41, 598, 17 2. 44
金融资产 小计	54, 725, 96 9. 97	- 3, 609, 727 . 53					- 9, 518, 070 . 00	41, 598, 17 2. 44
应收款项 融资	22, 281, 31 5. 64						- 17, 021, 61 6. 39	5, 259, 699 . 25
其他流动 资产	63, 258, 62 5. 00						- 63, 258, 62 5. 00	0. 00
其他非流 动资产	12, 565, 80 7. 67						2, 583, 125 . 40	15, 148, 93 3. 07
上述合计	152, 831, 7 18. 28	- 3, 609, 727 . 53					- 87, 215, 18 5. 99	62, 006, 80 4. 76
金融负债	0. 00	0. 00					0. 00	0. 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471,378.80	15,471,378.80	保证金及用于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ETC 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	37,118,761.86	37,118,761.86	保证金及用于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ETC 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
无形资产 (注)	12,844,100.00	10,104,025.66	用于质押及抵押	用于银行短期 及长期借款质 押及抵押	12,844,100.00	10,360,907.62	用于质押及抵押	用于银行短期 及长期借款质 押及抵押
合计	28,315,478.80	25,575,404.46			49,962,861.86	47,479,669.48		

注：如 第十节 七、21(1)(i)及第十节 七、31(1)(i)披露，本集团无形资产中的自有实用新型专利、知识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质押/抵押。其中，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自有实用新型专利和知识产权在本集团无账面价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质押给银行，用于银行借款，信息如下：

质押权人	被质押物	出质股权数额	登记日期	债权到期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广州英飞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人民币 2,635.5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30 年 3 月 27 日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5,578,265.91	761,561,289.66	-96.6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	自建	是	LED 驱动电源制造	25,306,362.16	195,429,904.19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78.17 %			不适用		无

2.2 期												
合计	--	--	--	25,306,362.16	195,429,904.19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其他	无	无	40,333,7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4,725,969.97	-3,609,727.53			9,518,070.00 ¹	-3,609,727.53	41,598,172.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40,333,700.00	--	54,725,969.97	-3,609,727.53	0.00	0.00	9,518,070.00	-3,609,727.53	41,598,172.44	--	--

注：1 其他变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7000 万人民币	1,124,453,871.04	256,345,923.85	459,763,431.31	8,443,752.12	8,739,614.35
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动汽车充电桩、车载充电产品、电	1000 万人民币	44,345,249.16	-81,583,173.18	26,670,334.72	-31,418,212.54	-31,761,547.05

		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充电桩的建设与运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NVENTRON ICS USA, INC.	子公司	LED 驱动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进出口、市场推广和销售	1 万美元	126,056,495.58	84,350,533.19	122,777,729.51	3,090,584.68	3,326,817.48
INVENTRON ICS EUROPE B. V.	子公司	LED 驱动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进出口、市场推广和销售	1 欧元	133,374,285.53	98,873,737.58	176,737,036.47	22,762,696.00	16,986,662.81
INVENTRON I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仓储、分销和销售自产产品，提供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支持	80000 万卢比	217,690,213.29	53,652,813.39	171,295,131.98	18,599,191.82	15,210,670.13
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子公司	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仓储、分销和销售自产产品，	5 万比索	79,010,884.20	55,617,969.99	28,133,818.23	37,466,253.22	37,466,253.22

		提供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支持等						
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	子公司	LED 驱动电源、LED 模组及 DS-E 业务其他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	1 万欧元	739,770,725.67	689,755,770.51	378,492,048.71	11,638,922.90	9,729,972.26
英飛特（香港）有限公司 / 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子公司	股权投资；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以及技术服务	101 万港元	232,517,777.02	125,145,248.45	302,908,616.84	12,813,730.25	10,848,890.02
Inventronics GmbH	子公司	DS-E 业务相关产品的研发，以及 LED 驱动电源、LED 模组及其他各类 DS-E 业务主要产品在欧洲区域的销售	2.5 万欧元	623,392,656.77	338,059,715.75	1,007,585,056.00	45,891,874.00	45,760,263.30
广州英飞特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驱动电源、LED 模组及 DS-E 业务其他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	2635.5 万人民币	155,724,343.78	84,131,392.45	242,470,009.61	12,255,131.10	9,506,984.37
Inventronics Korea Inc	子公司	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以及技术服务	28000 万韩元	48,979,124.16	828,351.94	106,208,207.71	4,466,140.91	4,419,642.20
桐庐恒英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研发、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	1000 万人民币	212,062,254.95	33,819,174.26	65,012,588.62	5,035,211.80	3,782,364.34
INVENTRONICS UK LTD	子公司	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以及技术服务	5 万英镑	23,136,273.88	9,357,967.53	65,099,099.38	2,429,099.33	1,813,215.59
INVENTRONICS TURKEY	子公司	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	1941828.50 万土耳其里拉	46,883,589.79	42,917,615.28	64,935,839.56	4,136,748.80	4,156,166.47

TEKNOLOJİ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销售、进 出口以及 技术服务						
INVENTRON ICS POLAND SPÓŁKA Z OGRANICZO NĄ ODPOWIEDZ IALNOŚCIĄ	子公司	开关电源 及相关电 子产品的 销售、进 出口以及 技术服务	5000 波兰 兹罗提	47,859,24 4.24	2,062,913 .80	96,660,97 4.20	1,418,433 .64	1,158,719 .41
INVENTRON ICS FZE	子公司	开关电源 及相关电 子产品的 销售、进 出口以及 技术服务	5 万阿联酋 迪拉姆	35,633,84 2.71	22,889,83 4.79	55,017,88 1.54	2,054,820 .10	2,054,820 .10
杭州英飞 特股权投 资有限公 司	子公司	一般项 目：股权 投资（除 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 目外，凭 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 活动）	2700 万人 民币	26,846,83 7.25	26,810,83 7.25	0.00	- 1,491,192 .44	- 1,490,957 .1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战略

1、做大做强 LED 照明业务板块，成为全球领航者

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数据，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从 2023 年的 969.2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034.2 亿美元，预计将以 7.21%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持续扩张，到 2030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578.5 亿美元。根据 CSIL 数据，2018-2024 年间智能互联照明市场规模实现翻倍增长。2024 年全球 LED 照明灯具市场规模预计达 860 亿美元，其中智能互联照明产品占比 15.5%。从区域分布来看，欧美市场智能互联产品渗透率相近（均约 19%），而亚太地区这一比例相对较低（约 11%）。

LED 照明应用市场广泛、市场分散，行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头部企业的竞争优势将不断凸显。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跻身 LED 驱动电源供应商全球第一梯队。根据 Maia Research 数据，2022 年全球 LED 驱动电源市场规模约 98.25 亿美元，在当时公司市场份额不足 3%。当前欧司朗 DS-E 业务虽然已纳入公司体系，但公司在 LED 驱动电源及配套市场的份

额仍有巨大提升空间。英飞特作为全球化的领先的照明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将继续秉持“全球视野、客户导向、创新驱动”的战略方针，聚焦增长，矢志成为全球最具价值的合作伙伴。

2、加速推进新能源业务板块发展，构筑双核驱动战略体系

在全球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电力电子技术研发、国内外销售渠道、全球供应链布局及智能制造技术等领域的综合优势，积极发挥在投资并购整合方面的能力，通过自主建设、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推动上市公司在保持 LED 驱动电源全球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上，把握新能源充换电、储能市场的发展机遇，加速推进公司在新能源业务板块的发展。

3、坚定管理变革与创新，实现高质量增长

在全球大变局与快速发展的时代，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将强化管理体系，优化成本控制，激发团队活力，强化高效协同，推动高质量发展，向市场要效益、向管理要效率、向变革要动力：（1）高质变革，实现共创共享共赢，通过构建最适合的管理体系，自上而下传递能量，实现高量高效的业绩增长和持续盈利。（2）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激励机制，激发团队活力。（3）打破壁垒，强化协同，构筑产业生态。建立全球化跨职能的协同机制，强化数据共享，构建透明化、智能化的管理体系；打破行业界限，与股东、客户、供应商等一切利益相关方紧密合作，强化合作共赢，共同构建高质量发展的产业生态，打造命运的共同体和利益的共同体。（4）着眼长远，持续创新，引领未来。着眼长远，制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持续创新，不断探索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引领行业的发展潮流。拥抱新技术、新理念，保持竞争力。

（二）2025 年经营计划

1、强化“应用导向”经营理念，从产品销售向应用驱动转型

聚焦客户对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突破传统产品思维，深入理解应用场景，前瞻性挖掘客户需求，提供精准匹配的定制化解决方案。深化大客户战略，推动销售模式升级——从单一产品推销转向顾问式解决方案销售，快速识别客户痛点，提升敏捷响应与问题解决能力。坚持以应用创新为核心，通过跨团队协同与技术突破，切实解决客户挑战，持续创造价值，实现业绩可持续增长。

2、以技术攻坚与平台赋能驱动客户价值增长

公司将以应用需求为核心，加速研发体系转型升级——通过严控设计质量与成本、加大新技术预研及平台化建设，实现产品快速交付与差异化创新；同步推进模块化架构与归一化管理，提升运营响应效率以及产品品质；聚焦客户痛点开展技术攻坚，将研发成果转化为定制化解决方案，最终构建“需求洞察-技术突破-价值交付”的全链条竞争力，持续推动业绩增长。

3、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卓越运营体系，打造敏捷高效、成本最优的交付竞争力

围绕“客户满意度”与“交付竞争力”双核心，通过端到端运营优化，构建全球化的敏捷交付网络。一方面严守品质底线，深化战略供应商合作，保障高性价比物料可持续供应；另一方面基于客户属地化需求和成本导向，动态优化全球制造资源配置，实现成本效益最优的精准交付。同步推进精益生产、供应链效率提升和全面质量管理，通过持续降本增效强化运营韧性，为战略执行提供强有力支撑。

4、数智赋能、人才驱动——构建全球化高效组织体系，全面支撑战略落地与业务增长

公司将以业务战略为导向，通过组织效能提升和人才体系升级双轮驱动，打造敏捷高效的全球化运营能力。在组织层面，推进数字化赋能、流程优化和跨职能协同，强化信息化、财务、法律、行政等支撑体系的战略服务能力；在人才层面，构建“业务伙伴型”人力资源团队，建立全球化人才发展体系。同步完善财务业务赋能、合规风控和品牌建设机制，通过端到端的效能提升，使组织成为战略执行的核心引擎，为全球化发展和高质量业绩增长提供坚实保障。

5、扩大 LED 照明业务板块市场份额同时，积极开拓新能源业务板块

公司将专注扩大 LED 照明业务板块市场份额同时，积极开拓新能源业务板块。储能业务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在用户侧工商业储能及户用储能方面的研发投入，加大技术人才储备，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加深合作；并利用全球化布局

和丰富的销售资源等积极开辟国内外业务渠道，以尽快实现业务增长。另，公司将通过与上海共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实现新能源相关产品在更多场景中的应用与推广。

（三）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全球LED照明产业逐渐进入成熟发展阶段，整体行业进入高度市场化的竞争格局。随着新兴国家竞争者加入，供求关系的变化、生产效率的提高使得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面临产品供应过剩、价格下降、利润水平降低的压力。若公司不能通过有效措施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来抵消价格下降的风险，或者无法持续推出新产品进行产品结构的升级，公司产品价格的下降将导致产品毛利率的下降，并最终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及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

在LED照明业务方面，公司以“成为全球照明行业最具价值的合作伙伴”为愿景，以应用为导向，解决客户痛点，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价值以实现业务增长；在运营管理方面，以业务为导向，通过精益管理和持续降本增效提升敏捷性和竞争力；通过前瞻性的技术和市场洞察，快速布局数字化、智能化照明等新兴应用市场。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开拓新能源业务板块，为业绩增长注入新驱动力。

2、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动风险

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对中国企业发展带来诸多风险与挑战。首先，全球经济复苏乏力、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导致中国企业面临出口受限、市场准入门槛提高等问题，尤其在高科技领域，技术封锁和制裁进一步加剧了企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其次，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使得部分海外投资环境恶化，增加了企业出海开展业务的难度。复杂多变的国际地缘政治形势以及美国关税政策，将给全球经济带来巨大的不确定性影响。此外，国际汇率波动及能源价格不稳定也对企业成本控制构成压力。最后，全球供应链重构趋势明显，迫使中国企业加速转型升级，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以应对竞争压力。

应对措施：

（1）基于客户需求与成本要求，通过灵活的全球化布局生产与供应链布局打造敏捷、高效、成本效益最优的全球交付竞争力。公司在中国、印度、墨西哥、意大利布局了自有工厂，在南美、亚太、欧洲等多地均有代工厂，生产战略灵活，能相对较好的应对地缘政治的影响；（2）公司全球化布局较早，在市场销售、供应链管理、全球化运营等方面均积累了明显的先发优势。公司将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建立紧密的供应链协同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库存管理等方式，提高供应链的效率和灵活性；（3）持续关注、定期分析世界及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可能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及时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美国加征关税当前对公司整体竞争力以及整体业务影响相对有限，并且公司直接对美业务占比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客户粘性较强。

3、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收购标的资产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预计本次交易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该等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若未来出现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和标的资产的业务情况和发展战略，在保持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相对独立性和各自优势的基础上，对下属公司采购、销售、生产、研发、产品、财务、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优化资源配置。预计未来标的资产将持续良性发展、盈利能力增强，相关协同效应将于整合过程中逐步释放。

4、汇兑损益风险

中美经贸关系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人民币汇率。当前公司收入构成中，海外收入超过七成，随着公司进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外汇资产增加；同时由于国际经济形势不确定因素增加，外汇市场波动频繁，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损益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的变化，根据公司所持有的外汇资产，合理地配置外汇负债、远期结汇等工具和手段，对冲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5、资产减值风险

受国际政治经济宏观环境波动以及市场竞争态势影响，市场需求及客户的经营状况可能出现波动。每年年度终了，公司都会对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一旦发现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可能面临资产减值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环境、行业动态及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识别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公允地反映资产的价值。同时，通过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提升内部管理等方式，提高存货备存准确性以及库存周转率，降低存货跌价风险。公司将持续完善应收账款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合理的应收账款结构，强化账期内应收账款的管理，建立应收账款跟踪机制，提高应收账款动态管理能力及综合管理水平。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1 月 10 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天弘基金、长城证券、东阳资管	详见 2024 年 1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 1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4-001
2024 年 03 月 01 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磐厚动量、微光创投、财通基金、西南证券	详见 2024 年 3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 3 月 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4-002
2024 年 04 月 28 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浙商证券研究所、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趣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弥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 4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4-003
2024 年 05 月 14 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通过全景网平台参与“2024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	详见 2024 年 5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 5 月 14 日投资者关	编号：2024-004

				动”暨公司 2023 年度网上 业绩说明会的 投资者	系活动记录 表》	
2024 年 06 月 21 日	公司总部会议 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台州市城投集 团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杭州 久盈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并购协 会、杭州司渝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冲和投 资、台州国有 资本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探 骊基金、国泰 君安、杭州工 商信托	详见 2024 年 6 月 24 日巨潮 资讯网披露的 《2024 年 6 月 21 日投资者关 系活动记录 表》	编号：2024- 005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目前已涵盖经营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对外投资等各个方面，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2、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保障股东权利的行使。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3、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同时根据法律法规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4、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在审议日常事项、决定重大投资、制订公司规章制度等方面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决策，切实发挥了作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公司各董事均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职责与义务，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认真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参考依据。

5、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有监事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有效监督。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

7、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操作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公平，保证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还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披露工作，坚持规范运作，确保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性。

8、关于利益相关者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and 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各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也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以及要求公司违法提供担保的情形。

1、业务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按照承诺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活动，本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控股股东没有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

3、资产完整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公司财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公司拥有独立的房屋产权和经营权，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方面

公司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有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报告期内，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完整、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47%	2024 年 02 月 06 日	2024 年 02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4.46%	2024 年 05 月 14 日	2024 年 05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GUICH AO HUA	男	60	董事长	现任	2014 年 03 月 27 日	2027 年 02 月 05 日	100,455,235	0	0	0	100,455,235	
F MARSH ALL MILES	男	63	董事	现任	2017 年 06 月 22 日	2027 年 02 月 05 日	235,459	0	0	0	235,459	
			总经理	离任	2017 年 07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华桂林	男	63	董事	现任	2014 年 03	2027 年 02	1,620,600	0	0	42,000	1,578,600	公司回购

					月 27 日	月 05 日						注销 股权 激励 限售 股。
林镜	女	55	董事	现任	2020 年 02 月 12 日	2027 年 02 月 05 日	90,00 0	0	0	0	90,00 0	
应林 光	男	52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5 月 08 日	2027 年 02 月 05 日	0	0	0	0	0	
黄美 兰	女	39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06 日	2027 年 02 月 05 日	50,00 0	0	0	0	50,00 0	
			副总 经理	任免	2021 年 09 月 08 日	2025 年 04 月 24 日						
			总经 理	现任	2025 年 04 月 24 日	2027 年 02 月 05 日						
竺素 娥	女	61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7 年 02 月 05 日	0	0	0	0	0	
孙笑 侠	男	61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7 年 02 月 05 日	0	0	0	0	0	
张军 明	男	49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06 日	2027 年 02 月 05 日	0	0	0	0	0	
郑淑 琳	女	37	监事 会主 席、 非职 工代 表监 事	现任	2021 年 08 月 16 日	2027 年 02 月 05 日	0	0	0	0	0	
任明 明	男	40	职工 代表 监事	现任	2021 年 08 月 16 日	2027 年 02 月 05 日	0	0	0	0	0	
王义 友	男	44	非职 工代 表监 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06 日	2027 年 02 月 05 日	14,17 5	0	0	0	14,17 5	
贾佩 贤	女	46	副总 经理	现任	2017 年 07 月 31 日	2027 年 02 月 05 日	206,2 50	0	0	42,00 0	164,2 50	公司 回购 注销 股权 激励
			董事	现任	2017	2027						

			会秘书		年 07 月 31 日	年 02 月 05 日						限售股。
熊代富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 年 09 月 08 日	2027 年 02 月 05 日	36,750	0	0	0	36,750	
丁丽君	女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 年 03 月 24 日	2027 年 02 月 05 日	0	0	0	0	0	
			财务负责人 (CFO)	现任	2025 年 03 月 24 日	2027 年 02 月 05 日						
丁喆	男	37	非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02 月 06 日	0	0	0	0	0	
盛况	男	51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 年 06 月 22 日	2024 年 02 月 06 日	0	0	0	0	0	
徐海瑜	女	50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05 月 06 日	2025 年 01 月 07 日	0	0	0	0	0	
			财务负责人 (CFO)	离任	2024 年 05 月 06 日	2025 年 01 月 07 日						
合计	--	--	--	--	--	--	102,708,469	0	0	0	102,624,469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独立董事盛况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丁喆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届满离任。

公司董事、总经理 F MARSHALL MILES 先生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并受聘为公司高级顾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盛况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2 月 06 日	换届
丁喆	非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2 月 06 日	换届
黄美兰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2 月 06 日	换届
	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工作调动
	副总经理	任免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工作调动
张军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2 月 06 日	换届
王义友	非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02 月 06 日	换届
徐海瑜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CFO)	聘任	2024 年 05 月 06 日	个人原因

F MARSHALL MILES	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退休
徐海瑜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CFO)	离任	2025 年 01 月 07 日	个人原因
丁丽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CFO)	聘任	2025 年 03 月 24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GUICHAO HUA 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博士。1993 年参与创办美国 VPT Inc.（VPT Inc. 致力于为用户提供航空电子领域、军事领域和空间应用领域电源转换解决方案，2009 年 5 月被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HEICO Electronic Technologies Corp.（[NYSE:HEL.A](#)）收购），任副总裁（1993 年至 1999 年）；1999 年创办伊博电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博电源”，伊博电源于 2001 年 5 月被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Bel Fuse Inc.（[NASDAQ:BELFB](#)）收购）。2018 年创办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现担任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创办本公司，曾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目前同时担任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INVENTRONICS USA, INC.（英飞特美国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EUROPE B.V.（英飞特欧洲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MALAYSIA SDN.BHD.（英飞特马来西亚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英飞特荷兰公司）董事、蔬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

2、黄美兰女士，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农林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取得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9 年 7 月加入公司，曾任外销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LED 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为公司 EMT（Executive Management Team）及 BMT（Business Management Team）主任。，同时担任 Inventronics Europe B.V.（英飞特欧洲公司）董事、英飞特（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英飞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F MARSHALL MILES 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克莱姆森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曾任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工程经理、Artesyn Technologies, Inc. 战略开发总监、Bel Fuse Inc.（[NASDAQ:BELFB](#)）总经理、Power Perceptions 公司资深合伙人。2017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目前同时担任 INVENTRONICS USA, INC.（英飞特美国公司）董事兼总裁、INVENTRONICS EUROPE B.V.（英飞特欧洲公司）董事、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英飞特墨西哥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英飞特荷兰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FZE（英飞特阿联酋有限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Turkey Technologies Trad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英飞特土耳其技术商贸有限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GmbH（英飞特德国有限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S.R.L.（英飞特意大利有限公司）董事。

4、华桂林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南交通大学土木系讲师、四川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RE 事业部负责人，同时担任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英飞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桐庐恒英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经理、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英飞特香港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MALAYSIA SDN.BHD.（英飞特马来西亚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Korea Inc（英飞特韩国公司）董事、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监事、四维生态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林镜女士，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硕士。曾任杭州萧山机场工程指挥部副科助理、民航浙江监管局主任科员、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加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同时担任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

任杭州市滨江区政协委员、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理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杭州空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栖云赏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叁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蒙学园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隐士精舍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云之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应林光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曾任杭州涌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浙江猫头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杭州北雁南飞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华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桐盈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胞生物医药（浙江）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展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森湖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森湖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森湖杭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杭州零伊数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7、竺素娥女士，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商学院（今北京工商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教授（会计专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孙笑侠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大学法律系教师、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201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复旦大学教授。目前担任浙江大学敦和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浙江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院长、中国法理学会副会长、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细胞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9、张军明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中国电源学会理事，现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兼任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博华芯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芯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博普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10、郑淑琳女士，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绍兴文理学院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海外销售、海外销售主管、海外销售经理、海外销售总监、PMO 总监，现任监事会主席、战略办公室总监。

11、任明明先生，男，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电气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11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一中心研发主管、研发一中心副经理、研发一中心副总监、研发一中心总监、LED 事业部研发副总经理，现任职工代表监事、户外与特殊照明事业部研发负责人。

12、王义友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学位。2009 年 7 月加入公司，曾任研发工程师、开发主管、产品经理、市场中心总监，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体育照明及植物照明应用领域负责人。

13、贾佩贤女士，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南京理工大学 EMBA 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办公室主任。2011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法务总监、总经办主任、职工代表监事、行政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17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同时担任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桐庐恒英电子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英飞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英飞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14、熊代富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学位。1999 年至 2009 年在伊博电源（杭州）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和研发副经理。2009 年 4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监、智能产品中心总监、研发副总（事业部级）、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

15、丁丽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美国丹纳赫集团福禄克公司财务总监，开润股份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海则正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CFO、董事会秘书，信达生物财务副总裁等职务。2025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CFO）。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华桂林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01 月 24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华桂林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GUICHAO HUA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02 月 08 日		是
GUICHAO HUA	蔬坦（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04 月 22 日		否
GUICHAO HUA	杭州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3 月 19 日		否
华桂林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2 月 08 日		否
华桂林	四维生态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02 月 09 日		否
华桂林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01 月 24 日		否
林镜	杭州空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09 月 10 日		否
林镜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9 月 10 日		否
林镜	杭州蒙学园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09 月 10 日		否
林镜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02 月 25 日		否
林镜	杭州蒙学艺术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06 月 17 日		否
林镜	杭州隐士精舍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否
林镜	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	执行理事	2017 年 02 月 27 日		否
林镜	杭州云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04 月 23 日		否
林镜	杭州栖云赏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否

应林光	杭州森湖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否
应林光	森湖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07 月 21 日		否
应林光	杭州小维数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07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否
应林光	杭州森湖杭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否
应林光	浙江桐盈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否
应林光	杭州北雁南飞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2023 年 01 月 18 日		否
应林光	浙江展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9 月 06 日		否
应林光	中胞生物医疗（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否
应林光	杭州华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6 月 01 日		是
应林光	杭州零伊数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07 月 27 日		否
应林光	浙江启兆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9 月 21 日		否
应林光	雏鹰股权投资（武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09 月 07 日		否
应林光	杭州涌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2 月 01 日		否
应林光	天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23 年 03 月 01 日	2024 年 12 月 01 日	是
竺素娥	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5 月 30 日	2025 年 04 月 02 日	是
竺素娥	中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01 日	2024 年 09 月 02 日	是
竺素娥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01 月 27 日	2024 年 04 月 29 日	是
竺素娥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
孙笑侠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5 月 15 日		是
孙笑侠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01 日		是
张军明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4 月 04 日	2025 年 04 月 03 日	是
张军明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9 月 01 日		是
张军明	杭州芯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08 日		否
张军明	杭州博华芯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5 月 16 日		否
张军明	杭州博普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薪酬合计为 1,606.44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GUICHAO HUA	男	60	董事长	现任	37.67	是
F MARSHALL MILES	男	63	董事	现任	574.61	否
			总经理	离任		
华桂林	男	63	董事	现任	84.57	否
林镜	女	55	董事	现任	36.64	否
应林光	男	52	董事	现任	0	是
黄美兰	女	39	董事	现任	204.22	否
			总经理	现任		
			副总经理	任免		
竺素娥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2	是
孙笑侠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2	是
盛况	男	51	独立董事	离任	1.28	是
张军明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10.78	是
郑淑琳	女	37	监事会主席、 非职工代表监 事	现任	93.78	否
任明明	男	40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13.6	否
丁喆	男	37	非职工代表监 事	离任	0.13	否
王义友	男	44	非职工代表监 事	现任	94.97	否
贾佩贤	女	46	副总经理	现任	104.29	否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熊代富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119.61	否
徐海瑜	女	50	副总经理	离任	106.29	否
			财务负责人 (CFO)	离任		
合计	--	--	--	--	1,606.44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20 日	2024 年 01 月 22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06 日	2024 年 02 月 06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07 日	2024 年 04 月 08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2 日	2024 年 04 月 24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06 日	2024 年 05 月 07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024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06 日	2024 年 09 月 09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GUICHAO HUA	10	8	2	0	0	否	2
F MARSHALL MILES	10	1	9	0	0	否	0
华桂林	10	10	0	0	0	否	2
林镜	10	5	5	0	0	否	2
应林光	10	4	6	0	0	否	2
黄美兰	9	8	1	0	0	否	1
竺素娥	10	1	9	0	0	否	1
孙笑侠	10	0	10	0	0	否	2
张军明	9	2	7	0	0	否	2
盛况	1	0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股权激励、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审议。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业优势，对相关的重要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意见。公司董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科学审慎决策，给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并均被得以采纳，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竺素娥、孙笑侠、华桂林	7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内审工作汇报的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3、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4、关于续聘 2024	无	无	不适用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内审工作汇报的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2024 年 05 月 06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内审工作汇报的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内审工作汇报及下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笑侠、竺素娥、F MARSHALL MILES	1	2024 年 01 月 20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第四届董事	孙笑侠、竺	1	2024 年 04	审议并通过	无	无	不适用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素娥、F MARSHALL MILES		月 22 日	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盛况、竺素娥、GUICHAO HUA	1	2024 年 01 月 20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张军明、竺素娥、GUICHAO HUA	3	2024 年 02 月 06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2、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1 提名贾佩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3.2 提名黄美兰女士为	无	无	不适用

				公司副总经理，3.3 提名熊代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无	无	不适用
			2024 年 05 月 06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GUICHAO HUA、张军明、F MARSHALL MILES	3	2024 年 04 月 07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无	无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无	无	不适用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360
------------------	-----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9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75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5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72
销售人员	211
技术人员	306
财务人员	81
行政人员	406
工程品质人员	276
合计	1,75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7
硕士	294
本科	639
专科	276
高中及以下	536
合计	1,752

2、薪酬政策

本着以公司持续创新发展做贡献为目的、鼓励全体员工勤奋工作、爱岗敬业，聚焦改善企业经营业绩，实行以岗位、能力、绩效等为依据的薪酬制度。

①以岗位和能力确定基础薪酬，通过任职资格及职级体系建设，鼓励员工不断提升专业能力、管理能力和工作业绩。各部门均设置合理的绩效考核激励制度，鼓励员工积极提高工作效率，鼓励创新，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同时分享经营成果。

②薪酬政策及绩效激励制度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并完善。

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的签订、变更、终止、解除等法律流程，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员工享受有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和带薪年假。

④关注企业文化建设，推行人文关怀，为员工提供高标准的办公环境、餐饮服务、健身设施等，保障员工的身心健康。

3、培训计划

公司关注员工的能力提升和职业化发展，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以保证员工职业培训教育的实施。

①每年人力资源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基于员工任职资格的要求，并以此作为培训需求分析、组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新员工培训、上岗培训和在岗培训，包括课堂学习、工作中学习、轮岗学习等多种形式。

②公司对员工培训过程及培训结果进行考核和评估，建立完整的培训档案，并以此作为培训实施改进和员工绩效改进的依据。

③为配合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开展，推行了知识产权讲座培训，鼓励专利创新，提高了公司整体产权专利的申报数量和质量；研发技术人员对于知识产权保密工作的重视程度明显提高。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611,994.5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8,207,743.02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亦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考虑到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及后续投后整合活动，以及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研发项目、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98,536,488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1,344,386.54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1,344,386.54
可分配利润（元）	593,902,637.3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1,833.19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62,192,834.2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6,219,283.4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93,902,637.3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54,865,629.17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同时为了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8 元（含税）；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现暂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98,536,488 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344,386.54 元（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第二批次的 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5.1975 万股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完成了归属，自归属完成之日起禁售 6 个月后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2023-077、2024-003）。
-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4.0220 万股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继续禁售 6 个月后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2023-080、2024-003）。
- （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0.5606 万股。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完成了其中第一批次涉及的 14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52.448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限制性股票自归属完成之日起禁售 6 个月后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市流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其中第二批次涉及的 9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实际归属数量 16.2142 万股，相关限制性股票自归属完成之日起禁售 6 个月后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2023-082、2023-096、2023-125、2024-003、2024-064）。
- （4）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8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

以及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能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58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计 216.4834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公告编号：2024-047）。

（5）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不能解除限售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8.696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告编号：2024-046）。

（6）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17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104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包括，5 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原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2.9580 万股，2 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9.4500 万股，以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6960 万股。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办理完成。（公告编号：2024-048、2024-060、2024-06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等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由人力资源中心和财务中心组织实施具体绩效考评流程，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与述职情况进行考评，公司根据考评结果兑现其绩效奖金。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健全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工作细则，旨在以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为基础，形成严密可靠的内部控制防线和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公司内部、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会议组织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中心为日常办事机构，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迹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迹象：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净资产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收入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净资产的 5%； 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 5%但大于或等于净资产总额的 3%； 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 3%时，则认定为一般缺

	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净利润 5%，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资产总额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3%，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净资产总额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3%，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收入总额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3%，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净利润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3%，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陷。 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903 号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诚实守信、规范经营，努力实现公司、股东、员工的整体价值，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以及下属除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尽可能地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将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5、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本承诺函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	2022 年 06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本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被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限内，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企业（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下同）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本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被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限内，如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本人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英飞特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侵占英飞特的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英飞特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5、本承诺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英飞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英飞特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3 年 01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	GUICHAO HUA、F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2023 年 01 月 30		正常履行中

承诺	MARSHALL MILES、华桂林、林镜、竺素娥、孙笑侠、盛况、贾佩贤、黄美兰、熊代富		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支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新的监管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9、本承诺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英飞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英飞特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华桂林、贾佩贤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誉恒投资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	GUICHAO HUA、华	股份减持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桂林、贾佩贤、誉恒投资		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	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华桂林、戴尚镛、张华建、匡志宏、李霞、徐迎春、贾佩贤、张旭伟、陈良照、王进、钱照明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分红承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三）分红政策差异化调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需进行专项说明，经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有正当理由，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经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六）分红政策相关信息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审议及执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以及下属除发行人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5、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6、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7、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F MARSHALL MILES、张华建、华桂林、QING CHEN、林镜、竺素娥、孙笑侠、盛况、贾佩贤、姚永华、黄美兰、熊代富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则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签署并认真履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22 年 07 月 15 日	2024 年 4 月 7 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	其他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	2022 年 07 月 15 日	2024 年 4 月 7 日	已履行完毕

			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GUICHAO HUA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若本人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若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发行股票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本人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07 月 15 日	2024 年 4 月 7 日	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	不提供财务资助或贷款担保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 年 05 月 25 日		已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	不适用					

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敏、泮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徐敏 5 年、泮锋 4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已包含在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350 万元总报酬中。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8起，其中包含期初已立案但尚未判决、裁决或调解结案的案件，不包括期初已结束诉讼、仲裁程序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	1,162.71	否	不适用	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Guichao Hua、F Marshall Miles、贾佩贤	其他	因《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以及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分别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4 年 08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监会令第 182 号）相关规定。				
--	--	------------------	--	--	--	--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充分汲取教训，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请见本章下方“7.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终止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决定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 GUICHAO HUA 先生签署《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与 GUICHAO HUA 先生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终止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36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 2,232.37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终止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4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26）
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2024 年 04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27）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028）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租赁情况基本保持平稳，2024 年全年实现租赁收入 7,399.78 万元。

报告期内已签署的租赁合同以后年度将收到的租赁收款额：

剩余租赁期	租赁收款额（元）
1 年以内	59,498,908.32
1-2 年	51,708,632.03
2-3 年	34,403,268.71
3 年以上	132,431,300.65

2、报告期内，在浙江杭州、桐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利用自有房产进行生产经营；在其他区域，公司及子公司未持有不动产，主要通过租赁场地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已签署的租赁合同以后年度将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支付年限	租赁负债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23,867,189.93
1 年至 2 年	20,815,699.18
2 年至 3 年	17,170,289.29
3 年以上	55,259,008.90
合计	117,112,187.30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31 日	15,500	2021 年 06 月 28 日	8,412.4 A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8 日	10,000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	2023 年 04 月 18 日	10,000	2023 年 09 月 27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	是	是

电有限公司	日		日					满之次日起三年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31 日	15,500	2023 年 09 月 28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4 日	10,000	2024 年 11 月 11 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是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4 日	10,000	2024 年 12 月 26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是
Inventronics GmbH	2023 年 04 月 18 日	17,971	2023 年 04 月 04 日	17,971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是	是
INVEN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2023 年 04 月 18 日	1,000	2023 年 09 月 01 日	25.92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是	是
Inventronics GmbH	2024 年 04 月 24 日	7,525.7	2024 年 05 月 14 日	7,525.7 ^B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1 年期/次年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以更长的为准	否	是
Inventronics GmbH	2024 年 04 月 24 日	7,525.7	2024 年 07 月 04 日	7,525.7 ^C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1 年期/次年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以更长的为准	否	是
Inventronics GmbH	2024 年 04 月 24 日	22,577.1	2024 年 08 月 14 日	22,577.1 ^D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不适用	次年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79,019.85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75,937.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229,019.8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49,940.9				

合计（B3）				（B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Inventronics S.r.l	2024 年 04 月 24 日	903	2023 年 03 月 30 日	42.73	质押	质押保证金	不适用	2023/3/30-9999/1/1	否	是
Inventronics Gmbh	2024 年 04 月 24 日	903	2023 年 03 月 30 日	242.14	质押	质押保证金	不适用	2023/3/30-9999/1/1	否	是
Inventronics Gmbh	2024 年 04 月 24 日	903	2023 年 08 月 29 日	17.17	质押	质押保证金	不适用	2023/8/29-9999/1/1	否	是
Inventronics Gmbh	2024 年 04 月 24 日	903	2023 年 10 月 06 日	90.31	质押	质押保证金	不适用	2023/10/6-9999/1/1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E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392.3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E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392.36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79,019.85 ^F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76,330.1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29,019.8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0,333.2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4.2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2,312.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2,312.4						

注：A 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期间根据同一借款合同分次提取借款，并按计划分批还款，为简明清晰汇总披露。

B 实际担保金额随采购和付款情况动态浮动，但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首次签发以及 2024 年 5 月 14 日续签的保函，实际担保金额均小于保函确定的担保金额上限，此处按担保金额上限列示。

C 实际担保金额随采购和付款情况动态浮动，但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首次签发以及 2024 年 7 月 4 日续签的保函，实际担保金额均小于保函确定的担保金额上限，此处按担保金额上限列示。

D 实际担保金额随采购和付款情况动态浮动，但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首次签发以及 2024 年 8 月 14

日续签的保函，实际担保金额均小于保函确定的担保金额上限，此处按担保金额上限列示。

E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包括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母公司以及其他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F 上述担保中涉及外币的，均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37	0	0	0
合计		0.37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英飞特	浙江中凯建设有限公司	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	2020年12月10日			无		市场公允定价	11,666	否	不属于关联方	基本履行完毕。	2020年12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20-122

		地 2.2 期总 包工 程												号公 告)
--	--	---------------------------	--	--	--	--	--	--	--	--	--	--	--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首次披露《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并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披露《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关于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和 2020 年 5 月 7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2020-052）。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33.37 万元人民币投资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嘉银”或“合伙企业”），其中 1,000 万元为公司认缴的新增出资额，33.37 万元为公司作为新增认缴出资合伙人向华睿嘉银缴纳的资金占用补偿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睿嘉银认缴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公司对华睿嘉银的出资比例为 3.33%。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披露《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由于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和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 30,000 万元减少至 27,000 万元。由于全体合伙人同比例减资，华睿嘉银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27,000 万元减少至 11,750 万元。减资后，公司对华睿嘉银的出资额为 566.263 万元，所持华睿嘉银的出资比例为 4.8193%。

（三）关于公司电子邮箱变更的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电子邮箱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因内部信息化系统改造升级，对公司电子邮箱进行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由 sc@inventronics-co.com 变更为 sc@inventronicsglobal.com。

（四）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与 OSRAM GmbH、OSRAM S.p.A.签署了《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 OSRAM GmbH、OSRAM S.p.A.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权资产和非股权资产，其中股权资产包括 Optotronic GmbH 100%股权、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Optotronic s.r.l 100%股权，非股权资产包括 OSRAM GmbH 的多个全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持有的位于 APAC 和 ENEA 多个国家/地区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合同和其他法律关系。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业务为全球照明巨头欧司朗旗下专注于照明组件的 DS-E 事业部，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室内和室外 LED 驱动电源产品、LED 模组、LED 光引擎、电子控制装置等。交易基础价格为 7,450 万欧元，实际交易价格将依据双方签订的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按生效日拟购买的资产状况计算。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但尚有部分后续事项待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次交易最终购买价格尚在计算过程中，需待买卖双方根据《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程序予以确定。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069,533	26.46%	0	0	0	-2,122,183	-2,122,183	76,947,350	25.7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387,465	1.14%	0	0	0	-1,958,135.00	-1,958,135.00	1,429,330	0.4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87,465	1.14%	0	0	0	-1,958,135.00	-1,958,135.00	1,429,330	0.48%
4、外资持股	75,682,068	25.32%	0	0	0	-164,048.00	-164,048.00	75,518,020	25.3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75,682,068	25.32%	0	0	0	-164,048.00	-164,048.00	75,518,020	25.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777,995	73.54%	0	0	0	1,811,143	1,811,143	221,589,138	74.23%
1、人民币普通股	219,777,995	73.54%	0	0	0	1,811,143.00	1,811,143.00	221,589,138	74.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298,847,528	100.00%	0	0	0	-311,040	-311,040	298,536,48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有关上市公司董监高持有本公司股份年度可转让额度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本报告期初较上年度期末公司高管锁定股合计减少 3.1303 万股。
- (2) 报告期内，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份解除禁售上市流通，减少股权激励限售股 171.6676 万股，增加高管锁定股 12.8062 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 (3) 报告期内，王义友因自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起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所持股份按 75% 锁定，增加高管锁定股 1.0631 万股。
- (4) 报告期内，因原定任期届满已超过六个月，原定任期内离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锁定，减少高管锁定股 11.7674 万股。
- (5) 报告期内，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解除禁售上市流通，减少股权激励限售股 16.2142 万股，增加高管锁定股 7.7959 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 (6) 报告期内，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公司拟对 17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104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权激励限售股 31.1040 万股，减少总股本 31.1040 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批准情况
-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流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0 名，可解除限售数量共计 14.0220 万股。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禁售期的规定，相应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禁售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解除禁售上市流通。（公告编号：2023-080、2024-003）。
- (2)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的批准情况
-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8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31.7449 万股。其中，第一批次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办理完成归属登记工作，自归属完成之日起禁售六个月后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解除禁售上市流通；第二批次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办理完成归属登记工作，涉及激励对象 4 名，实际完成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1975 万股，自归属完成之日起禁售六个月后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解除禁售上市流通。（公告编号：2022-060、2023-077、2024-003）。
- (3)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流通的批准情况
-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经成就。

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8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70.5606 万股。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办理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登记工作，本批次实际完成归属的激励对象 149 名，完成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4481 万股，自归属完成之日起禁售六个月后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解除禁售上市流通；第二批次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成归属登记工作，涉及激励对象 9 名，实际完成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6.2142 万股，自归属完成之日起禁售六个月后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解除禁售上市流通。（公告编号：2023-082、2023-096、2023-125、2024-003）。

（4）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的批准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公司拟对 17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104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三）》等议案，即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 31.1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告编号：2024-048、2024-060、2024-066）。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完成了原 17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31.1040 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有所减少，将增加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GUICHAO HUA	75,341,426	0	0	75,341,426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除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F MARSHALL MILES	176,594	77,959	77,959	176,594	期初 77,959 股为股权激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售股, 98,635 股为高管锁定股；期末为高管锁定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上市流通；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除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华桂林	1,215,450	31,500	31,500	1,173,450	期初 73,5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1,141,950 股为高管锁定股；期末为高管锁定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市流通；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由公司回购注销。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除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林镜	67,500	0	0	67,5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除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黄美兰	50,000	37,500	50,000	37,500	期初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期末为高管锁定股。	已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归属登记完成之日起禁售 6 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市流通。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除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王义友	14,175	10,631	14,175	10,631	期初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期末为高管锁定股。	已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归属登记完成之日起禁售 6 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市流通。自当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所持股份按上市公司董监高股份锁定规则锁定。
贾佩贤	154,687	31,500	31,500	112,687	期初 73,5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81,187 股为高管锁定股；期末为高管锁定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市流通；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由公司回购注销。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除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熊代富	36,750	27,562	36,750	27,562	期初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期末为高管锁定股。	已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归属登记完成之日起禁售 6 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市流通。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除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姚永华	35,437	0	35,437	0	期初为高管锁定股。	离任满 6 个月且原定任期已届满 6 个月，按照规定解除锁定。
张华建	170,437	0	82,237	0	期初 88,2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82,237 股为高管锁定股。	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由公

						司回购注销。 离任满 6 个月 且原定任期已 届满 6 个月， 按照规定解除 锁定。
其他核心管理 人员、核心技 术（业务）人 员（期初共计 167 人，期末 共计 0 人）	1,775,774	0	1,636,934	0	股权激励限售 股。	已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二 类限制性股票 自归属登记完 成之日起禁售 6 个月，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市流 通。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 大会决议，因 激励对象个人 情况发生变化 以及公司业绩 考核目标未达 成，部分激励 对象持有的股 权激励限售股 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由公 司回购注销。
合计	79,038,230 ^A	216,652 ^B	1,996,492	76,947,350	--	--

注：A 上表所列期初高管锁定股数，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 2024 年期初可转让额度予以锁定的股数，非 2023 年期末高管锁定数。

B 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由公司回购注销 311,040 股，其中包括华桂林、贾佩贤分别持股有的 42,000 股以及张华建持有的 82,00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 1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1.1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29,884.7528 万股减少至 29,853.6488 万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GUICHAO HUA	境外自然人	33.65%	100,455,235	0	75,341,426	25,113,809	质押		52,340,000
徐双全	境内自然人	1.63%	4,862,954	0	0	4,862,954	不适用		0
刘强	境内自然人	0.58%	1,721,700	397,600	0	1,721,700	不适用		0
华桂林	境内自然人	0.53%	1,578,600	-42,000	1,173,450	405,150	不适用		0
深圳市沃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310,000	1,310,000	0	1,310,000	不适用		0
周乐成	境内自然人	0.35%	1,035,800	1,035,800	0	1,035,800	不适用		0
苏德科	境内自然人	0.33%	975,700	975,700	0	975,700	不适用		0
金涛	境内自然人	0.32%	945,950	945,950	0	945,95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中证360 互联网+大数据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889,800	889,800	0	889,800	不适用		0
深圳市华强兴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810,000	810,000	0	810,000	不适用		0

业投资 有限公司	人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 GUICHAO HUA 和华桂林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GUICHAO HUA	25,113,809	人民币普通股	25,113,809					
徐双全	4,862,954	人民币普通股	4,862,954					
刘强	1,7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1,700					
深圳市沃兆投资有限公司	1,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000					
周乐成	1,03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5,800					
苏德科	9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700					
金涛	945,950	人民币普通股	945,9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8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889,800					
深圳市华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795,462	人民币普通股	795,46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 GUICHAO HUA 和华桂林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周乐成通过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35,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35,800 股。股东苏德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75,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75,7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GUICHAO HUA	美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 CTO（首席技术官）职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GUICHAO HUA	本人	美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 CTO（首席技术官）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73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敏、泮锋

审计报告正文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请参阅第十节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9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集团”）在中国国内及海外主要从事 LED 驱动电源的生产及销售。于 2024 年度，LED 驱动电源商品及其他相关商品	与评价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了解和评价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2,539,165,272.19 元，占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比例为 95%。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和业务安排的不同，英飞特集团在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或者客户指定承运人并取得其签收确认凭据后，或在将货物完成出口报关、装载于运输工具并取得报关单和货物提单后，认为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收入是衡量英飞特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时点因合同条款和业务安排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同时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的固有风险，我们将销售商品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选取英飞特集团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主要条款，评价英飞特集团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选取主要客户，通过查询客户公开信息，了解客户的注册登记、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检查客户的真实性；获取客户的股东、董事等信息，和英飞特集团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 选取本年度主要客户，与其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或视频访谈，询问其与英飞特集团的业务往来情况（例如合作历史，主要合同条款，退货情况等），了解相关客户的经营情况，以检查客户及其交易的真实性并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选取客户 / 订单，就相关客户 / 订单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 / 或本年度的商品销售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 基于审计抽样，根据具体贸易条款，将本年度记录的销售商品收入，核对至相关的合同 / 订单、出库单或报关单 / 货物提单或客户 / 客户指定承运人签收确认凭据、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销售商品收入是否按照英飞特集团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与相关的合同 / 订单、出库单或报关单、货物提单或客户 / 客户指定承运人签收确认凭据、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相互核对，以评价相关销售商品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对于重大的销售退回，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适用），以评价销售商品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及
-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销售商品收入会计分录，检查支持性文件。

存货计价

请参阅第十节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5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英飞特集团的存货主要为LED驱动电源，电子元器件及结构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如有），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市场销售价格、存货库龄、库存状况、历史耗用情况、期后销售情况、产品迭代情况等因素，作出判断和估计。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存货计价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存货计价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和评价与存货管理（包括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价英飞特集团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该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检查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 - 对英飞特集团的年末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基于审计抽样，检查存货的盘点数量，查看存货的状态，了解是否存在长库龄、毁损的情况，以评价英飞特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数量和状况； - 从存货库龄表中选取项目，检查至存货入库单等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价管理层提供的存货库龄信息的准确性； - 选取存货项目，检查存货历史耗用及期后销量情况，结合产品迭代情况，以评价英飞特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 选取存货项目，将产品估计售价与接近资产负债表日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并将预计销售费用率与接近资产负债表日或期后的实际销售费用率进行比较，检查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中相关估计的合理性； - 选取存货项目，通过比较历史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评价对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的合理性；及 - 将管理层在上一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所作的估计，和后续发生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商誉的潜在减值	
请参阅第十节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6、其他（1）商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6。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于 2023 年 4 月 4 日（“购买日”），英飞特集团以 9,398.95 万欧元（等值人民币 70,440.40 万元）的对价（“合并对价”），完成对 ams-OSRAM AG 旗下数字系统事业部（“数字系统事业部”）的收购，英飞特集团取得了数字系统事业部的控制权，从而将数字系统事业部纳入合并范围。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收购交易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及账面净值均为欧元 1,811.34 万元（等值人民币 13,631.63 万元）。

管理层每年在其聘请的外部独立评估师的协助下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执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尤其是对未来收入增长率、未来运营成本变动、未来资本支出和适用的折现率的估计。

由于商誉的减值评估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这些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商誉的减值评估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商誉减值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基于对数字系统事业部相关业务的了解，评价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认定、将商誉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方法以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基于对数字系统事业部所处行业的了解，综合考虑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历史经营情况、财务预算和其他外部信息等，评价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所采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未来运营成本变动、未来资本支出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以及折现率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 将管理层上一年度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关键假设与本年度的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比较，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对商誉减值评估中涉及的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可能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及
-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对商誉减值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敏（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泮锋

2025 年 4 月 24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564,185.94	403,172,345.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679,766.29	64,509,340.78
应收账款	505,836,238.03	577,282,786.97
应收款项融资	5,259,699.25	22,281,315.64
预付款项	19,939,741.15	18,023,182.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953,828.26	61,088,073.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0,447,690.73	836,947,475.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694,676.33	158,629,249.99
流动资产合计	1,683,375,825.98	2,141,933,769.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816,923.13	28,300,911.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598,172.44	54,725,969.97
投资性房地产	486,020,815.67	507,514,611.87
固定资产	430,168,106.72	467,354,687.19
在建工程	196,631,695.91	171,053,43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784,450.09	108,759,522.93
无形资产	128,088,011.32	110,908,675.1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36,316,272.14	135,751,132.99
长期待摊费用	8,714,324.79	9,645,00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23,359.01	54,494,50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77,046.04	29,539,00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2,739,177.26	1,678,047,454.78
资产总计	3,306,115,003.24	3,819,981,224.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2,194,699.23	520,662,035.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292,373.74	50,354,825.00
应付账款	368,629,706.78	522,673,050.43
预收款项	6,229,619.46	8,077,125.69
合同负债	8,999,603.53	13,785,674.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7,188,195.29	102,115,581.60

应交税费	54,265,718.28	38,817,756.07
其他应付款	132,526,300.65	162,496,564.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032.70	144,779.3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250,637.69	97,838,749.97
其他流动负债	84,327,154.73	67,587,604.63
流动负债合计	1,340,904,009.38	1,584,408,968.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26,379,682.00	579,538,229.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927,057.26	88,851,271.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3,530,001.80	44,924,359.97
预计负债	15,134,873.59	12,771,674.88
递延收益	15,657,396.62	14,505,325.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04,916.53	25,060,505.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133,927.80	765,651,366.51
负债合计	1,836,037,937.18	2,350,060,334.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536,488.00	298,847,5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6,875,216.77	488,204,028.59
减：库存股		1,639,851.82
其他综合收益	2,762,810.31	11,678,466.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999,913.64	81,780,630.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3,902,637.34	591,050,08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0,077,066.06	1,469,920,889.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0,077,066.06	1,469,920,88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6,115,003.24	3,819,981,224.02

法定代表人：GUICHAO HUA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丽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857,806.29	79,191,92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881,439.88	49,777,489.10
应收账款	614,039,434.51	471,022,157.16
应收款项融资	125,500.81	2,093,319.32
预付款项	6,382,210.01	3,520,829.88
其他应收款	446,947,066.14	604,305,531.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1,198,808.97	83,383,506.2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72,776.91	64,127,172.43
流动资产合计	1,301,405,043.52	1,357,421,926.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53,638,875.10	1,250,552,75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598,172.44	54,725,969.97
投资性房地产	214,751,339.72	223,205,904.68
固定资产	196,177,203.55	210,772,534.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790,613.89	13,494,580.3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0,842.65	1,432,22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97,614.08	16,702,99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701.68	15,327,39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1,498,363.11	1,786,214,356.21
资产总计	3,062,903,406.63	3,143,636,282.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2,194,699.23	440,590,535.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292,373.74	50,354,825.00
应付账款	402,541,655.60	347,228,169.21
预收款项	4,949,941.00	6,431,929.88
合同负债	1,312,074.78	828,677.33
应付职工薪酬	20,051,853.55	21,513,379.50
应交税费	4,015,991.73	4,209,812.37
其他应付款	311,800,937.08	212,237,228.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912,013.88	71,291,623.79
其他流动负债	20,385,740.14	2,717,004.47
流动负债合计	1,280,457,280.73	1,157,403,185.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2,035,693.00	518,834,24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503,425.05	4,684,682.8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539,118.05	523,518,922.84
负债合计	1,537,996,398.78	1,680,922,108.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536,488.00	298,847,5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3,504,977.04	484,833,788.86
减：库存股		1,639,851.8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999,913.64	81,780,630.22
未分配利润	654,865,629.17	598,892,078.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4,907,007.85	1,462,714,17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2,903,406.63	3,143,636,282.4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68,241,681.07	2,631,183,037.33
其中：营业收入	2,668,241,681.07	2,631,183,037.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33,524,832.03	2,582,843,545.39
其中：营业成本	1,878,747,722.43	1,840,519,182.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407,733.03	18,963,451.11
销售费用	260,926,924.90	264,826,673.94
管理费用	227,947,686.79	259,262,139.29
研发费用	182,202,910.70	168,213,475.57
财务费用	60,291,854.18	31,058,622.52
其中：利息费用	39,015,954.03	37,149,872.50
利息收入	3,478,598.68	6,681,917.75
加：其他收益	14,572,069.00	18,403,172.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120.78	3,210,128.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3,988.84	1,300,911.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9,727.53	-25,677,586.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69,948.07	-53,570,318.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64,821.75	-155,614,307.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8,779.85	-2,248,038.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24,229,520.06	-167,157,456.87

列)		
加：营业外收入	1,969,394.27	3,635,226.57
减：营业外支出	926,985.62	443,794.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71,928.71	-163,966,024.90
减：所得税费用	16,200,095.52	9,389,47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71,833.19	-173,355,494.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71,833.19	-173,355,494.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1,833.19	-173,355,494.90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15,656.40	6,984,871.8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15,656.40	6,984,871.8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8,745.17	-2,482,012.7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738,745.17	-2,482,012.78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54,401.57	9,466,884.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654,401.57	9,466,884.5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176.79	-166,370,62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176.79	-166,370,623.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58

法定代表人：GUICHAO HUA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丽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7,506,877.14	934,859,134.05
减：营业成本	619,289,265.62	617,795,386.71
税金及附加	15,988,307.35	11,962,227.71
销售费用	38,884,615.34	36,765,572.76
管理费用	95,190,829.10	156,651,606.19
研发费用	54,037,787.76	55,940,273.88
财务费用	14,631,178.74	30,534,582.59
其中：利息费用	30,820,496.37	31,299,465.86
利息收入	4,280,047.27	8,336,847.07
加：其他收益	12,032,199.36	11,928,120.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2,904.11	1,909,21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9,727.53	-25,677,586.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78,142.57	-19,538,270.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6,064.71	-29,337,867.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6.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426,061.89	-35,501,416.24
加：营业外收入	1,465,254.26	1,528,284.98
减：营业外支出	314,514.60	25,090.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576,801.55	-33,998,221.49
减：所得税费用	2,383,967.34	-13,748,543.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92,834.21	-20,249,678.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92,834.21	-20,249,678.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192,834.21	-20,249,678.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5,731,851.13	2,395,932,033.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879,498.74	57,296,50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37,495.23	123,975,62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7,148,845.10	2,577,204,16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0,287,546.75	1,965,879,631.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123,697.18	443,756,13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203,967.06	81,494,24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954,155.85	334,365,46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7,569,366.84	2,825,495,47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579,478.26	-248,291,31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776,695.00	48,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9,279.11	664,646.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7,135.50	905,312.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8,000.00	65,632,731.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41,109.61	115,952,69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313,571.67	69,550,93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9,509,877.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2,745.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13,571.67	680,593,56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7,537.94	-564,640,869.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56,225.6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4,449,444.44	1,169,566,85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449,444.44	1,180,023,083.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4,988,910.00	524,053,28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15,738.39	65,033,329.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70,177.86	20,828,10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674,826.25	609,914,72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225,381.81	570,108,36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42,410.41	10,932,621.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39,223.98	-231,891,196.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053,583.16	597,944,78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092,807.14	366,053,583.1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5,970,186.68	804,595,063.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295,262.13	48,048,755.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580,191.78	14,536,54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845,640.59	867,180,35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689,904.19	598,187,069.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865,378.64	110,960,74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98,263.38	29,198,90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65,667.66	125,210,30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519,213.87	863,557,03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26,426.72	3,623,32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776,695.00	48,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9,279.11	664,646.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7,077.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08,904.81	66,421,649.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94,878.92	116,143,373.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30,201.34	23,526,92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86,120.00	770,732,546.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4,619,6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76,32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16,321.34	1,117,455,44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78,557.58	-1,001,312,07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56,225.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6,949,444.44	1,084,666,85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949,444.44	1,095,123,083.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3,848,910.00	520,523,28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81,543.32	61,427,967.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58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446,042.12	581,951,25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496,597.68	513,171,83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59,407.72	3,224,188.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7,794.34	-481,292,725.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51,759.26	546,944,48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19,553.60	65,651,759.2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298,847,528.00				488,204,028.59	1,639,851.82	11,678,466.71		81,780,630.22		591,050,087.57		1,469,920.889.27	1,469,920.889.27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298, 847, 528. 00				488, 204, 028. 59	1,63 9,85 1.82	11,6 78,4 66.7 1		81,7 80,6 30.2 2		591, 050, 087. 57		1,46 9,92 0,88 9.27		1,46 9,92 0,88 9.27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 311, 040. 00				- 1,32 8,81 1.82	- 1,63 9,85 1.82	- 8,91 5,65 6.40		6,21 9,28 3.42		2,85 2,54 9.77		156, 176. 79		156, 176. 79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 8,91 5,65 6.40				9,07 1,83 3.19		156, 176. 79		156, 176. 79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 311, 040. 00				- 1,32 8,81 1.82	- 1,63 9,85 1.82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 份 支付 计入 所有者 权															

益的 金额															
4. 其他	- 311, 040. 00				- 1, 32 8, 81 1. 82	- 1, 63 9, 85 1. 82									
（三） 利润分 配									6, 21 9, 28 3. 42		- 6, 21 9, 28 3. 42				
1. 提取 盈余公 积									6, 21 9, 28 3. 42		- 6, 21 9, 28 3. 42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 益内 部结 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536,488.00				486,875,216.77		2,762,810.31		87,999,913.64		593,902,637.34		1,470,077,066.06		1,470,077,066.0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297, 108, 930. 00				488, 448, 229. 94	2, 39 4, 60 9. 34	4, 69 3, 59 4. 90		81, 7 80, 6 30. 2 2		795, 257, 792. 56		1, 66 4, 89 4, 56 8. 28	1, 66 4, 89 4, 56 8. 28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297, 108, 930. 00				488, 448, 229. 94	2,39 4,60 9.34	4,69 3,59 4.90		81,7 80,6 30.2 2		795, 257, 792. 56		1,66 4,89 4,56 8.28		1,66 4,89 4,56 8.28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1,73 8,59 8.00				- 244, 201. 35	- 754, 757. 52	6,98 4,87 1.81				- 204, 207, 704. 99		- 194, 973, 679. 01		- 194, 973, 679. 01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6,98 4,87 1.81				- 173, 355, 494. 90		- 166, 370, 623. 09		- 166, 370, 623. 09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73 8,59 8.00	0.00	0.00	0.00	- 244, 201. 35	- 754, 944. 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9,34 1.13	0.00	2,24 9,34 1.13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1,73 8,59 8.00				8,71 7,62 7.69								10,4 56,2 25.6 9		10,4 56,2 25.6 9
2. 其 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 份 支付 计入 所有 者权					- 8,96 1,82 9.04								- 8,96 1,82 9.04		- 8,96 1,82 9.04

益的 金额															
4. 其他						- 754, 944. 48							754, 944. 48		754, 944. 48
（三） 利润分配						186. 96					- 30,8 52,2 10.0 9		- 30,8 52,3 97.0 5		- 30,8 52,3 97.0 5
1. 提取 盈余 公积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 股 东） 的分 配						- 46,9 31.0 4					- 30,8 99,3 28.0 9		- 30,8 52,3 97.0 5		- 30,8 52,3 97.0 5
4. 其他						47,1 18.0 0					47,1 18.0 0				
（四）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298,847,528.00				488,204,028.59	1,639,851.82	11,678,466.71		81,780,630.22		591,050,087.57		1,469,920,889.27		1,469,920,889.2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298,847,528.00				484,833,788.86	1,639,851.82			81,780,630.22	598,892,078.38		1,462,714,173.6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847.528.00				484,833.788.86	1,639,851.82			81,780,630.22	598,892.078.38		1,462,714,17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040.00				-1,328,811.82	-1,639,851.82			6,219,283.42	55,973,550.79		62,192,834.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192,834.21		62,192,834.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1,040.00				-1,328,811.82	-1,639,851.8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311,040.00				- 1,328,811.82	- 1,639,851.82						
（三）利润分配									6,219,283.42	- 6,219,283.42		
1. 提取盈余公积									6,219,283.42	- 6,219,283.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												

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536,488.00				483,504,977.04				87,999,913.64	654,865,629.17		1,524,907,007.8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7,108,930.00				485,108,037.00	2,394,609.34			81,780,630.22	649,993,966.85		1,511,596,95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正												
他												
二、 本年期 初余额	297,1 08,93 0.00				485,1 08,03 7.00	2,394 ,609. 34			81,78 0,630 .22	649,9 93,96 6.85		1,511 ,596, 954.7 3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1,738 ,598. 00				－ 274,2 48.14	－ 754,7 57.52				－ 51,10 1,888 .47		－ 48,88 2,781 .09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20,24 9,678 .38		－ 20,24 9,678 .38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少 资本	1,738 ,598. 00				－ 274,2 48.14	－ 754,9 44.48						2,219 ,294. 34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1,738 ,598. 00				8,717 ,627. 69							10,45 6,225 .69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 权益的 金额					－ 8,991 ,875. 83							－ 8,991 ,875. 83
4. 其 他						－ 754,9 44.48						754,9 44.48
（三						186.9 6				－ 30,85		－ 30,85

）利 润分 配										2,210 .09		2,397 .05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 46,93 1.04				- 30,89 9,328 .09		- 30,85 2,397 .05
3. 其 他						47,11 8.00				47,11 8.00		
（四）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847,528.00				484,833,788.86	1,639,851.82			81,780,630.22	598,892,078.38		1,462,714,173.64

三、公司基本情况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杭外经贸外服许〔2014〕28号《准予变更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在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16年3月4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65226709C的《营业执照》。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总部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459号A座，最终控制人为GUICHAO HUA先生。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服务：科技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加工、研发、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第十节、附注九。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及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五、9 进行了折算。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转回及核销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转回及核销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值超过人民

	币 1,0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账面金额超过本集团总资产 0.5%
重要的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本集团净资产 5%
重要的子公司	子公司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本集团净资产 2%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现金流量金额超过本集团总资产 0.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上月月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五、21）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上月月末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五、17）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五、29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

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五、29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五、10(6)）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本集团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支票，由于承兑银行为信用等级相近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票据作为一个组合。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根据不同的客户群体划分为租赁客户和其他客户。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保证金及定金、应收出口退税、应收暂付款、应收备用金等。本集团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将全部其他应收款划作为一个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1、应收票据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参见第十节、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5、存货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基于正常产量并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6、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五、10)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五、32))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五、17(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五、17(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16）。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16）。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摊销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 / 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10%	3%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2%

19、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20 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10%	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10 年	0 - 10%	9 - 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10 年	0 - 10%	9 - 33%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 - 15 年	0 - 10%	6 - 33%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16）。

20、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五、21）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机器设备	设备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标准
电子及其他设备	收到电子及其他设备并正常使用后，由设备使用部门或信息技术部门提交验收申请，按照流程通过审批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固定资产装修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1、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2、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16）。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电脑软件	5.7 - 10	预计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10	预计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期限	直线法
商标权	3 - 10	预计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客户关系	10.5	预计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服务费	1 年以上 - 3 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 - 5 年

25、合同负债

参见十节、附注五、29 收入。

26、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当地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相关养老保险计划。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本集团职工参加的属于设定受益计划的养老金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7、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损益。

29、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

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销售商品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和业务安排的不同，英飞特集团在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或者客户指定承运人并取得其签收确认凭据后，或在将货物完成出口报关、装载于运输工具并取得报关单和货物提单后，认为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 LED 驱动电源的销售，收入确认以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为限，即本集团的收入根据 LED 驱动电源的预期退还金额进行调整。LED 驱动电源的预期退还金额根据该商品的历史退回数据估计得出。本集团按照预期退还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
额。

(2) 提供劳务及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本集团提供劳务及技术服务，本集团在履行与客户签订的劳务及技术服务合同的过程中根据合同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0、合同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

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3、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五、10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五、19 和 22）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七、3、5、7、11、12、13、14、15、16、63 以及附注十七、1 和 2）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七、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 附注七、33 - 设定受益计划类的离职后福利；
- (iii) 附注七、30、34 - 保证类产品质量保证相关预计负债；
- (iv) 附注十二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a)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 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本集团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b)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 增加 /（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本集团	本公司
营业成本	49,243,063.82	28,252,808.04
销售费用	-49,243,063.82	-28,252,808.04

(c) 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832,351,424.25	8,167,758.71	1,840,519,182.96
销售费用	272,994,432.65	-8,167,758.71	264,826,673.94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615,208,025.03	2,587,361.68	617,795,386.71
销售费用	39,352,934.44	-2,587,361.68	36,765,572.76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

(1)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各子公司：销售商品 9%，13%、提供租赁服务 5%，9%、提供劳务或服务按 6% 2) 印度境内子公司：5%，6%，9%，12%，14%，18% 3) 墨西哥境内子公司：16% 4) 荷兰境内子公司：21% 5) 德国境内子公司：19% 6) 韩国境内子公司：10% 7) 意大利境内子公司：22% 8) 英国境内子公司：20% 9) 马来西亚境内子公司：6%、10% 10) 斯洛伐克境内子公司：20% 11) 波兰境内子公司：23% 12) 阿联酋境内子公司：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因纳税主体而异
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
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
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地区子公司按两级利得税课税，即应评税利润未超过 200 万元港币部分，适用的香港企业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16.5%
INVENTRONICS USA, INC.	联邦税：21%；州税/特许权税：2.5% - 11.5%
Inventronics Europe B.V.	年度应税利润不超过 200,000 欧元的部分所得税税率为 19%，超过 200,000 欧元部分所得税税率为 25.8%
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	年度应税利润不超过 200,000 欧元的部分所得税税率为 19%，超过 200,000 欧元部分所得税税率为 25.8%
INVENTRONI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	25.17%
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30%
Inventronics GmbH	企业所得税 15%，另征收企业所得税额 5.5%的团结附加税；州和地方税 11.55%
INVENTRONICS S. R. L.	企业所得税 24%、区域税 3.9%
INVEN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6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部分所得税税率为 17%，超过 6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部分所得税税率为 24%
Inventronics Slovakia s. r. o.	21%

INVENTRONICS TURKEY TEKNOLOJİ TİCARET LİMİTED	25%
INVENTRONICS POLAND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19%
INVENTRONICS UK LTD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19%；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年度应税利润小于等于 5 万英镑，适用小企业税率 19%；年度应税利润处于 5 万英镑至 25 万英镑之间，按一般税率 25% 纳税并减去边际减免额；超过 25 万英镑，适用一般税率为 25%
INVENTRONICS FZE	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子公司设立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期间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应税收入不超过 375,000 迪拉姆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0%，超过 375,000 迪拉姆部分适用税率为 9%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办法，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3 年：15%）。

子公司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3 年：25%）。

2022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 [2022]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 [2023]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8 月 2 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20.12	1,165.05
银行存款	420,956,457.00	370,511,164.11
其他货币资金	15,606,708.82	32,660,015.86
合计	436,564,185.94	403,172,345.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29,115,211.88	264,830,530.47

其他说明：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到期日为 3 个月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58,000.00 元，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其使用受到限制）。

(i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5,471,378.8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360,761.86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及零星保证金。

除上述外的使用不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支付宝账户余额人民币 135,330.0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99,254.00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789,753.46	57,111,577.67
银行支票	5,890,012.83	7,397,763.11
合计	54,679,766.29	64,509,340.7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151,054.71
合计		46,151,054.71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5,621,615.24	600,078,272.87
1 至 2 年	20,103,102.86	46,829,898.41
2 至 3 年	49,561,355.47	8,032,015.47
3 年以上	12,607,581.72	5,122,219.17
3 至 4 年	7,514,750.47	2,034,730.89
4 至 5 年	1,987,823.82	2,891,608.07
5 年以上	3,105,007.43	195,880.21
合计	597,893,655.29	660,062,405.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661,454.16	10.48%	62,661,454.16	100.00%	0.00	48,226,896.59	7.31%	48,226,896.59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5,232,201.13	89.52%	29,395,963.10	5.49%	505,836,238.03	611,835,509.33	92.69%	34,552,722.36	5.65%	577,282,786.97
其中：										
租赁客户	25,862,414.81	4.33%	1,677,479.18	6.49%	24,184,935.63	19,846,867.52	3.00%	1,182,836.98	5.96%	18,664,030.54
其他客户	509,369,786.32	85.19%	27,718,483.92	5.44%	481,651,302.40	591,988,641.81	89.69%	33,369,885.38	5.64%	558,618,756.43
合计	597,893,655.29	100.00%	92,057,417.26	15.40%	505,836,238.03	660,062,405.92	100.00%	82,779,618.95	12.54%	577,282,786.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第三方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A	21,345,321.04	21,345,321.04	24,134,956.96	24,134,956.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B	15,556,288.93	15,556,288.93	15,556,288.93	15,556,288.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901,609.97	36,901,609.97	39,691,245.89	39,691,245.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租赁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145,452.18	1,234,612.21	5.11%
1 年以上	1,716,962.63	442,866.97	25.79%
合计	25,862,414.81	1,677,479.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89,817,101.22	24,490,855.36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3,190,884.83	1,319,088.48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361,800.27	1,908,540.08	30.00%
合计	509,369,786.32	27,718,483.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82,779,618.95	9,722,317.48			-444,519.17	92,057,417.26
合计	82,779,618.95	9,722,317.48			-444,519.17	92,057,417.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0,221,535.38	0.00	30,221,535.38	5.05%	1,511,076.77
第二名	24,134,956.96	0.00	24,134,956.96	4.04%	24,134,956.96
第三名	24,032,840.61	0.00	24,032,840.61	4.02%	1,212,726.25
第四名	15,556,288.93	0.00	15,556,288.93	2.60%	15,556,288.93
第五名	14,047,108.27	0.00	14,047,108.27	2.35%	2,319,596.83
合计	107,992,730.15	0.00	107,992,730.15	18.06%	44,734,645.74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59,699.25	22,281,315.64
合计	5,259,699.25	22,281,315.6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161,678.91	
合计	60,161,678.91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4)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953,828.26	61,088,073.33
合计	16,953,828.26	61,088,073.3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定金	12,617,636.69	64,284,968.22
应收暂付款	6,534,582.52	3,466,407.49
出口退税	1,621,868.52	
备用金及其他	422,237.37	439,447.35
坏账准备	-4,242,496.84	-7,102,749.73
合计	16,953,828.26	61,088,073.3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62,763.30	58,395,014.93
1 至 2 年	5,949,746.98	2,421,533.26
2 至 3 年	1,847,624.88	4,923,496.28
3 年以上	2,636,189.94	2,450,778.59
3 至 4 年	884,807.96	379,083.25
4 至 5 年	151,201.00	1,647,184.34
5 年以上	1,600,180.98	424,511.00
合计	21,196,325.10	68,190,823.0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96,325.10	100.00%	4,242,496.84	20.02%	16,953,828.26	68,190,823.06	100.00%	7,102,749.73	10.42%	61,088,073.33
其中：										
合计	21,196,325.10	100.00%	4,242,496.84	20.02%	16,953,828.26	68,190,823.06	100.00%	7,102,749.73	10.42%	61,088,073.3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102,749.73			7,102,749.7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2,752,369.41			-2,752,369.41
其他变动	-107,883.48			-107,883.4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42,496.84			4,242,496.8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7,102,749.73		- 2,752,369.41		-107,883.48	4,242,496.84
合计	7,102,749.73		- 2,752,369.41		-107,883.48	4,242,496.84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暂付款	2,938,003.18	1 年以内	13.86%	146,900.16
第二名	保证金	2,149,499.31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2 年至 3 年；3 年以上	10.14%	712,912.56
第三名	保证金	1,858,896.52	1 年以内	8.77%	92,944.83
第四名	出口退税	1,621,868.52	1 年以内	7.65%	
第五名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至 2 年	4.72%	100,000.00
合计		9,568,267.53		45.14%	1,052,757.5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885,875.32	99.72%	17,892,459.79	99.27%
1 至 2 年	29,301.41	0.15%	115,141.92	0.64%
2 至 3 年	22,983.00	0.12%	4,580.37	0.03%
3 年以上	1,581.42	0.01%	11,000.00	0.06%
合计	19,939,741.15		18,023,182.08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11,462,690.1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88,994.78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57.49%（2023 年 12 月 31 日：48.21%）。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320,243.35	33,873,319.41	140,446,923.94	166,730,024.83	40,232,384.66	126,497,640.17
在产品	13,929,984.07		13,929,984.07	14,039,247.04		14,039,247.04
库存商品	511,470,606.23	85,399,823.51	426,070,782.72	812,339,471.12	115,928,882.90	696,410,588.22
合计	699,720,833.65	119,273,142.92	580,447,690.73	993,108,742.99	156,161,267.56	836,947,475.4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232,384.66			5,339,851.95	1,019,213.30	33,873,319.41
库存商品	115,928,882.90	13,309,904.12		41,242,157.75	2,596,805.76	85,399,823.51
合计	156,161,267.56	13,309,904.12		46,582,009.70	3,616,019.06	119,273,142.92

本集团对于按库龄组合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基于库龄分析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2024 年，本集团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是因为存货销售或报废而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库龄组合	221,797,418.24	39,513,128.99	17.81%	228,800,982.93	73,545,380.96	32.14%
风险组合	477,923,415.41	79,760,013.93	16.69%	764,307,760.06	82,615,886.60	10.81%
合计	699,720,833.65	119,273,142.92	17.05%	993,108,742.99	156,161,267.56	15.72%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对于按风险组合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综合考虑存货周转呆滞的数量风险、未来市场技术迭代的技术风险及市场下行产生的价格风险确定可变现净值。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7,825,215.59	2,791,008.38
留抵 / 待抵扣增值税	54,168,186.18	91,835,087.23
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注）		63,258,625.00
其他	1,701,274.56	744,529.38
合计	63,694,676.33	158,629,249.99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产品。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同时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该银行大额存单产品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将该金融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资 损 益	调 整		或 利 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8,300,911.97				-1,483,988.84						26,816,923.13	
小计	28,300,911.97				-1,483,988.84						26,816,923.13	
合计	28,300,911.97				-1,483,988.84						26,816,923.1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41,598,172.44	54,725,969.97
合计	41,598,172.44	54,725,969.97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本集团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本集团将其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9,252,306.74	52,731,425.58		611,983,732.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836,302.84			3,836,302.84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竣工决算调整	3,836,302.84			3,836,302.84
4. 期末余额	555,416,003.90	52,731,425.58		608,147,429.4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5,889,738.92	8,579,381.53		104,469,120.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98,561.65	1,058,931.71		17,657,493.36
(1) 计提或摊销	16,598,561.65	1,058,931.71		17,657,493.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2,488,300.57	9,638,313.24		122,126,613.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2,927,703.33	43,093,112.34		486,020,815.67
2. 期初账面价值	463,362,567.82	44,152,044.05		507,514,611.8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30,168,106.72	467,354,687.19
合计	430,168,106.72	467,354,687.1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6,877,331.56	149,343,477.09	146,817,919.11	6,140,855.43	59,827,161.58	749,006,744.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52,314.15	6,860,471.25		32,543.22	20,545,328.62
（1）购置		13,652,314.15	6,860,471.25		32,543.22	20,545,328.62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2,961,896.13	8,307,286.63	164,580.13	13,987.38	31,447,750.27
（1）处置或报废		16,360,888.47	6,854,019.94	102,589.34		23,317,497.75
（2）汇率变动		6,601,007.66	1,453,266.69	61,990.79	13,987.38	8,130,252.52
4. 期末余额	386,877,331.56	140,033,895.11	145,371,103.73	5,976,275.30	59,845,717.42	738,104,323.1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7,191,852.04	61,836,143.25	92,761,478.90	3,514,540.40	36,348,042.99	281,652,057.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11,736.21	17,538,789.09	14,647,048.90	555,153.38	5,243,817.64	49,596,545.22
（1）计提	11,611,736.21	17,538,789.09	14,647,048.90	555,153.38	5,243,817.64	49,596,545.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6,605,693.01	6,593,992.96	111,094.67	1,605.76	23,312,386.40
（1）处置或报废		12,974,024.68	5,537,748.05	70,337.46		18,582,110.19
（2）汇率变动		3,631,668.33	1,056,244.91	40,757.21	1,605.76	4,730,276.21
4. 期末余额	98,803,588.25	62,769,239.33	100,814,534.84	3,958,599.11	41,590,254.87	307,936,216.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8,073,743.31	77,264,655.78	44,556,568.99	2,017,676.19	18,255,462.55	430,168,106.72
2. 期初账面价值	299,685,479.52	87,507,333.84	54,056,440.21	2,626,315.03	23,479,118.59	467,354,687.19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6,631,695.91	171,053,430.00
合计	196,631,695.91	171,053,430.0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2.2 期	195,429,904.19		195,429,904.19	170,123,542.03		170,123,542.03
零星工程	1,201,791.72		1,201,791.72	929,887.97		929,887.97
合计	196,631,695.91		196,631,695.91	171,053,430.00		171,053,43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2.2 期	250,000,000.00	170,123,542.03	25,306,362.16			195,429,904.19	78.17%	在建	9,269,600.06	3,469,580.99	4.18%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250,000,000.00	170,123,542.03	25,306,362.16			195,429,904.19			9,269,600.06	3,469,580.99	4.1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6,725,139.90	136,725,139.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13,293.31	12,413,293.31
3. 本期减少金额	20,118,970.20	20,118,970.20
(1) 处置	12,056,923.92	12,056,923.92
(2) 汇率变动	8,062,046.28	8,062,046.28
4. 期末余额	129,019,463.01	129,019,463.0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965,616.97	27,965,616.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9,702,676.63	19,702,676.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4,433,280.68	14,433,280.68
(1) 处置	12,056,923.92	12,056,923.92
(2) 汇率变动	2,376,356.76	2,376,356.76
4. 期末余额	33,235,012.92	33,235,012.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5,784,450.09	95,784,450.09
2. 期初账面价值	108,759,522.93	108,759,522.9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电脑软件	商标权	客户关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677,094.42	13,918,525.29		24,172,197.79	21,427,772.51	45,565,357.09	140,760,947.10
2. 本期增加金额				33,661,213.04			33,661,213.04
（1）购置				33,661,213.04			33,661,213.04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3,591.70		29,158.19	99,649.93	42,574.14	214,973.96
（1）处置							
（2）汇率变动		43,591.70		29,158.19	99,649.93	42,574.14	214,973.96
4. 期末余额	35,677,094.42	13,874,933.59		57,804,252.64	21,328,122.58	45,522,782.95	174,207,186.1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056,632.13	2,495,782.42		12,948,260.59	4,046,011.28	3,305,585.56	29,852,271.98
2. 本期增加金额	711,115.15	1,965,178.49		4,264,946.43	4,977,453.26	4,439,591.97	16,358,285.30
（1）计提	711,115.15	1,965,178.49		4,264,946.43	4,977,453.26	4,439,591.97	16,358,285.30
3. 本期减少金额		26,584.75		12,663.44	46,871.94	5,262.29	91,382.42
（1）处置							
（2）汇率变动		26,584.75		12,663.44	46,871.94	5,262.29	91,382.42
4. 期末余额	7,767,747.28	4,434,376.16		17,200,543.58	8,976,592.60	7,739,915.24	46,119,174.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909,347.14	9,440,557.43		40,603,709.06	12,351,529.98	37,782,867.71	128,088,011.32
2. 期初账面价值	28,620,462.29	11,422,742.87		11,223,937.20	17,381,761.23	42,259,771.53	110,908,675.1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104,025.66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品，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汇率变动影响	处置		
数字系统事业部	135,751,132.99		565,139.15			136,316,272.14
合计	135,751,132.99		565,139.15			136,316,272.14

(2) 商誉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	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所属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为本集团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本集团将收购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数字系统事业部	是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 93,989,455.39 欧元（等值人民币 704,403,973.23 元）的合并成本完成对 ams-OSRAM AG 旗下数字系统事业部（“数字系统事业部”）的收购。合并成本系根据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签订的《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中关于交易价格的约定，基于数字系统事业部购买日的汇总财务报表计算得出。该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数字系统事业部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与数字系统事业部相关的商誉欧元 1,811.34 万元（等值人民币 13,631.63 万元）。

ams-OSRAM AG 为注册于奥地利的股份公司，在瑞士 SIX 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ams-OSRAM AG 成立于 1981 年 8 月，ams-OSRAM AG 及子公司（以下统称“ams OSRAM”）主要提供感测、照明与视觉化产品和技术组合，包括优质光发射器、光学元件、微型模块、光传感器、驱动 IC 及相关软件等。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数字系统事业部业务	241,777,299.07	273,453,924.83		5 年	1. 收入增长率；2. 运营成本变动及资本性支出；3. 税前折现率 14.79% ¹	1. 收入增长率 0%；2. 运营成本变动及资本支出；3. 税前折现率 14.79%	1. 收入增长率 0%；2. 运营成本变动及资本支出与预测期依据一致；3. 折现率与预测期一致
合计	241,777,299.07	273,453,924.83					

注：1 根据本集团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评估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事宜涉及数字系统事业部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

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313 号）的评估结果，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字系统事业部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无需减值。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服务费	1,642,524.83	548,604.47	1,360,398.79		830,730.51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002,477.76	1,083,130.63	804,912.61	397,101.50	7,883,594.28
合计	9,645,002.59	1,631,735.10	2,165,311.40	397,101.50	8,714,324.79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325,852.25	10,874,759.01	45,636,793.06	10,783,590.48
可抵扣亏损	56,150,119.74	9,685,077.00	55,739,326.56	9,674,078.77
坏账准备	51,505,597.80	9,369,472.01	41,644,660.27	7,426,736.40
存货跌价准备	53,699,188.41	11,376,907.43	82,670,648.99	15,686,350.29
预提费用	35,812,154.60	7,391,171.05	36,276,095.68	7,989,877.55
预计负债	33,222,929.57	5,943,837.73	13,052,807.52	2,532,162.64
递延收益	15,657,396.62	3,914,349.16	14,505,325.82	3,626,331.46
租赁负债	91,326,084.34	24,692,590.12	104,118,379.25	28,415,098.52
合计	382,699,323.33	83,248,163.51	393,644,037.15	86,134,226.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4,387,197.82	20,504,916.53	91,841,560.66	25,060,505.24
固定资产折旧	2,460,056.43	369,008.46	3,207,449.61	481,117.43
交易性金融工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782,542.44	1,617,381.37	17,300,908.30	2,595,136.25
使用权资产	90,760,745.77	24,538,414.67	104,769,290.16	28,563,463.95
合计	178,390,542.46	47,029,721.03	217,119,208.73	56,700,222.8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24,804.50	56,723,359.01	31,639,717.63	54,494,508.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24,804.50	20,504,916.53	31,639,717.63	25,060,505.2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9,661,592.59	129,137,519.97
可抵扣亏损	339,281,539.07	288,538,660.34
合计	448,943,131.66	417,676,180.3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及以后年度	339,281,539.07	288,538,660.34	
合计	339,281,539.07	288,538,660.34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206,431,159.00 元（2023 年：人民币 167,725,939.80 元）。由于本公司能够控制这些子公司的股利政策，并已决定有关利润很可能不会在可预见的将来进行分配，故尚未就因分配这些留存收益而应付的所得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德国提前退休计划相关资产	15,148,933.07		15,148,933.07	12,565,807.67		12,565,807.67
预付长期资产款	728,112.97		728,112.97	16,973,194.00		16,973,194.00
合计	15,877,046.04		15,877,046.04	29,539,001.67		29,539,001.67

其他说明：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	----	----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471,378.80	15,471,378.80	保证金及用于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ETC 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37,118,761.86	37,118,761.86	保证金及用于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ETC 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无形资产	12,844,100.00	10,104,025.66	用于质押及抵押	用于银行短期及长期借款质押及抵押	12,844,100.00	10,360,907.62	用于质押及抵押	用于银行短期及长期借款质押及抵押
合计	28,315,478.80	25,575,404.46			49,962,861.86	47,479,669.48		

其他说明：

注：如附注七、21(1)(i)和附注七、31(1)(i)披露，本集团无形资产中的自有实用新型专利、知识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质押/抵押。其中，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自有实用新型专利和知识产权在本集团无账面价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质押给银行，用于银行借款，信息如下：

质押权人	被质押物	出质股权数额	登记日期	债权到期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广州英飞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人民币 2,635.5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30 年 3 月 27 日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12,000,000.00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420,150,000.00
信用证借款	7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9,949,444.44	
应计利息	245,254.79	512,035.62
合计	362,194,699.23	520,662,035.6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2.30% - 2.80%，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每月付息 / 每季付息。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为本公司自有实用新型专利及知识产权，见附注七、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i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证借款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开具信用证，尚未到期的信用证贴现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292,373.74	50,354,825.00
合计	63,292,373.74	50,354,825.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采购款	368,629,706.78	522,673,050.43
合计	368,629,706.78	522,673,050.4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单项金额重大应付账款。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60,032.70	144,779.38
其他应付款	132,466,267.95	162,351,785.61
合计	132,526,300.65	162,496,564.99

(1) 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0,032.70	144,779.38
合计	60,032.70	144,779.38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9,515,545.38	34,688,606.68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0.00	1,026,616.58
押金保证金	20,956,107.48	20,547,055.66
应付暂收款	1,699,462.62	1,432,238.64
预提费用	18,334,469.05	36,776,255.39
应付收购交易价款（注）	71,960,683.42	67,881,012.66
合计	132,466,267.95	162,351,785.6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应付收购交易价款余额为本公司向 ams OSRAM 收购数字系统事业部尚未支付的款项。截至本报告日，本集团仍在就最终的交易总价格与 ams OSRAM 进行商谈。

除上述应付收购交易价款外，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付款。

2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6,229,619.46	8,077,125.69
合计	6,229,619.46	8,077,125.6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及服务费	8,999,603.53	13,785,674.24
合计	8,999,603.53	13,785,674.24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及服务费	-13,785,674.24	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金额所确认的收入
预收货款及服务费	8,999,603.53	因收到现金而增加的金额（不包含本年已确认为收入的金额）
合计	-4,786,070.71	——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8,548,826.24	564,345,631.23	573,363,535.57	79,530,921.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53,410.55	51,298,921.16	49,485,510.70	13,366,821.01
三、辞退福利	2,013,344.81	3,201,620.04	924,512.47	4,290,452.38
合计	102,115,581.60	618,846,172.43	623,773,558.74	97,188,195.2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835,817.76	492,956,841.38	497,778,397.68	72,014,261.46
2、职工福利费	3,291,082.16	39,624,606.85	42,175,180.64	740,508.37
3、社会保险费	2,554,911.38	16,062,665.80	17,294,852.93	1,322,724.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31,151.95	15,709,904.61	16,175,085.94	965,970.62
工伤保险费	1,123,759.43	348,162.73	1,115,168.53	356,753.63
生育保险费		4,598.46	4,598.46	
4、住房公积金	4,022,933.84	11,721,984.33	13,390,838.28	2,354,079.8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4,081.10	3,979,532.87	2,724,266.04	3,099,347.93
合计	88,548,826.24	564,345,631.23	573,363,535.57	79,530,921.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513,504.88	50,438,786.54	48,630,216.33	13,322,075.09
2、失业保险费	39,905.67	860,134.62	855,294.37	44,745.92
合计	11,553,410.55	51,298,921.16	49,485,510.70	13,366,821.01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950,200.43	16,830,864.01
企业所得税	24,356,474.64	10,858,642.84
个人所得税	3,400,488.04	3,769,599.96

房产税	5,606,884.53	5,075,190.22
土地使用税	1,520,016.04	1,532,336.04
其他	431,654.60	751,123.00
合计	54,265,718.28	38,817,756.07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7,563,283.60	78,438,872.3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383,894.56	19,399,877.62
一年内到期的产品质量保证（附注七、34）	3,303,459.53	
合计	163,250,637.69	97,838,749.97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675,870.22	1,468,527.75
供应商风险准备金	10,994,168.78	13,247,214.04
产品质量保证（附注七、34）	64,945,998.38	38,861,662.96
预提销售返利	3,444,415.94	13,113,266.76
其他	4,266,701.41	896,933.12
合计	84,327,154.73	67,587,604.63

31、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2,314,146.85	9,009,900.00
抵押借款	84,226,300.25	67,851,237.56
信用借款	127,402,518.50	581,115,963.7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9）	-137,563,283.60	-78,438,872.35
合计	326,379,682.00	579,538,229.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2.45% - 4.20%，按月结息，分期还本。

本集团长期借款中包含一项带有契约条款的银行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7,402,518.50 元。根据借款合同，在借款期内，本公司需要符合所约定的一系列财务指标和要求，若存在违反相关条款的情形，银行有权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借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发生违反上述契约条件的情形。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的抵押品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详见附注五、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i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为本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详见附注五、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2、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96,310,951.82	108,251,149.2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383,894.56	-19,399,877.62
合计	73,927,057.26	88,851,271.60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七、63。

3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3,832,314.35	17,432,604.85
二、辞退福利	27,316,740.71	25,023,677.08
三、其他长期福利	2,380,946.74	2,468,078.04
合计	43,530,001.80	44,924,359.97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58,685,603.09	50,853,390.15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6,525,127.83	4,745,919.89
1. 当期服务成本	4,641,098.09	3,421,308.26
4. 利息净额	1,884,029.74	1,324,611.63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706,335.99	2,287,451.32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706,335.99	2,287,451.32
四、其他变动	-4,457,759.23	798,841.73
2. 已支付的福利	-2,253,108.89	-1,624,357.59
3. 汇率变动	-2,204,650.34	2,423,199.32
五、期末余额	61,459,307.68	58,685,603.09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41,252,998.24	-38,228,590.13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413,534.20	-1,033,327.48
1.利息净额	-1,413,534.20	-1,033,327.48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2,445,081.16	194,561.46
3.精算损失	-2,445,081.16	194,561.46
四、其他变动	-2,515,379.73	-2,185,642.09
1.雇主捐赠	-4,376,135.21	-112,802.28
2.汇率变动	1,860,755.48	-2,072,839.81
五、期末余额	-47,626,993.33	-41,252,998.24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7,432,604.85	12,624,800.02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111,593.63	3,712,592.41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738,745.17	2,482,012.78
四、其他变动	-6,973,138.96	-1,386,800.36
五、期末余额	13,832,314.35	17,432,604.85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本集团在估算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采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以加权平均数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折现率	3.35%	3.45%
死亡率	注（i）	注（i）
退休福利年增长率	1.46% / 2.20%	1.00% / 2.20%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2.77%	2.87%

注(i)：死亡率参照《Richttafeln Heubeck 2018G》确定。

报告期末，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下列假设合理的可能的变化将会导致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或减少（减少以“-”填列）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上升 0.5%	下降 0.5%	上升 0.5%	下降 0.5%
折现率	-2,235,305.99	2,501,023.41	-2,244,226.00	2,512,939.90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195,329.54	-186,750.25	191,992.40	-183,520.18
退休福利年增长率	1,038,012.28	-941,577.96	1,081,756.01	-981,213.26
	上升 10%	下降 10%	上升 10%	下降 10%
死亡率	-1,755,587.77	726,508.50	-478,672.44	530,307.38

虽然上述分析未能考虑设定受益计划下的完整的预计现金流量，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设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计。

34、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9,901,253.09	7,349,626.88	
复原义务	5,233,620.50	5,422,048.00	
合计	15,134,873.59	12,771,674.8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集团向购买 LED 驱动电源的消费者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对 LED 驱动电源产品售后三至五年内出现的故障和质量问题提供免费保修。本集团根据近期的质保经验，就售出 LED 驱动电源产品时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估计并计提预计负债。由于近期的质保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有关已售产品的质保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预计负债。这项预计负债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会计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于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形成的预计负债中预计在未来一年内清偿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金额，列报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29）；对于不能合理预计未来一年内清偿的金额，则全部计入流动负债，列报在其他流动负债（附注七、30）。

3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505,325.82	2,070,000.00	917,929.20	9,657,396.6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00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费用尚未发生
合计	14,505,325.82	2,070,000.00	917,929.20	15,657,396.62	

36、其他非流动负债

3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8,847,528.00				-311,040.00	-311,040.00	298,536,488.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分别以回购价人民币 5.567 元 / 股和人民币 2.467 元 / 股的价格注销原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1,040 股，上述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1,639,851.82 元(不含利息)，其中人民币 311,040.00 元冲减股本，人民币 1,328,811.82 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6,121,964.37		1,328,811.82	454,793,152.55
其他资本公积	32,082,064.22			32,082,064.22
合计	488,204,028.59		1,328,811.82	486,875,216.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于 2024 年，本公司因注销原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冲减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人民币 1,328,811.82 元（参见附注七、37）。

39、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注）	1,639,851.82		1,639,851.82	0.00
合计	1,639,851.82		1,639,851.8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于 2024 年，本公司因注销原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1,639,851.82 元（参见附注七、37）。

4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482,012.78	1,738,745.17				1,738,745.17		- 743,267.61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482,012.78	1,738,745.17				1,738,745.17		- 743,267.6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60,479.49	- 10,654,401.57				- 10,654,401.57		3,506,077.92
外币财务报表	14,160,479.49	- 10,654,401.57				- 10,654,401.57		3,506,077.92

折算差额		1.57				1.5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678,466.71	-8,915,656.40				-8,915,656.40		2,762,810.31

4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1,780,630.22	6,219,283.42		87,999,913.64
合计	81,780,630.22	6,219,283.42		87,999,913.6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需提取税后利润百分之十作为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本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4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91,050,087.57	795,257,792.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1,050,087.57	795,257,792.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1,833.19	-173,355,494.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19,283.42	
分配现金股利		30,899,328.09
对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估计变动而产生的影响		47,118.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3,902,637.34	591,050,087.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39,712,474.43	1,838,002,709.26	2,513,497,982.46	1,788,740,697.49
其他业务	128,529,206.64	40,745,013.17	117,685,054.87	51,778,485.47

合计	2,668,241,681.07	1,878,747,722.43	2,631,183,037.33	1,840,519,182.96
----	------------------	------------------	------------------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LED 驱动电源及其他相关商品销售	946,835,524.38	644,305,361.09	1,592,329,747.81	1,193,609,352.54			2,539,165,272.19	1,837,914,713.63
租赁收入	73,997,825.36	18,579,127.24	0.00	0.00			73,997,825.36	18,579,127.24
材料及其他	55,078,583.52	22,253,881.56	0.00	0.00			55,078,583.52	22,253,881.5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欧洲区	179,620,581.32	111,606,057.60	1,054,115,614.87	789,087,359.53			1,233,736,196.19	900,693,417.13
中国区	575,441,718.12	373,207,076.92	205,667,022.63	149,092,671.08			781,108,740.75	522,299,748.00
美洲区	171,015,150.20	103,914,900.05	7,916,353.49	5,991,294.03			178,931,503.69	109,906,194.08
亚太及其他	149,834,483.62	96,410,335.32	324,630,756.82	249,438,027.90			474,465,240.44	345,848,363.22
合计	1,075,911,933.26	685,138,369.89	1,592,329,747.81	1,193,609,352.54			2,668,241,681.07	1,878,747,722.43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对于原预计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商品、服务合同采用了简化实务操作，因此无需披露分摊至各报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该等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等信息。

4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87,573.63	1,550,160.16
教育费附加	1,862,146.12	796,922.15
房产税	13,533,048.01	14,501,154.94
土地使用税	1,509,749.33	0.00
印花税	931,946.43	1,447,657.67
地方教育附加	1,241,430.70	531,281.45
其他	241,838.81	136,274.74
合计	23,407,733.03	18,963,451.11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5,775,853.95	88,136,625.61
股份支付	0.00	-3,734,506.67
折旧及摊销	38,899,462.88	35,422,368.51
中介服务费	35,342,310.13	95,010,797.61
房屋租赁费、物业及水电费	4,277,534.62	5,373,879.08
差旅费	2,942,978.82	3,145,442.05
维护保养费	3,882,432.95	4,544,001.03
办公费	8,178,202.30	8,675,258.15
商业保险费	5,428,156.69	7,528,790.11
ams OSRAM 过渡期服务费	4,060,467.55	5,283,229.60
其他	9,160,286.90	9,876,254.21
合计	227,947,686.79	259,262,139.29

4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1,112,298.18	142,279,868.80
股份支付	0.00	-1,792,909.89
佣金	6,691,868.16	7,903,397.36
折旧与摊销	6,535,546.73	3,192,197.16
中介服务费	7,403,234.42	1,774,249.04
差旅费	14,055,335.25	10,085,274.32
业务招待费	7,021,981.61	3,802,178.03
办公费用	2,206,600.06	2,322,971.01
展览费	4,099,697.95	3,201,497.30
广告费	2,987,825.90	6,856,534.63
房屋租赁费、物业及水电费	5,347,077.15	2,427,663.95
ams OSRAM 过渡期服务费	0.00	72,255,069.12
其他	13,465,459.49	10,518,683.11
合计	260,926,924.90	264,826,673.94

4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8,785,459.54	135,940,115.00
股份支付	0.00	-2,877,199.12
折旧与摊销	7,815,433.79	7,092,380.95
认证测试费	12,840,273.05	9,016,881.36
直接材料	6,315,453.97	7,652,291.75
燃料动力费	3,385,385.98	2,566,534.29
ams OSRAM 过渡期服务费	0.00	1,090,335.82
其他	13,060,904.37	7,732,135.52
合计	182,202,910.70	168,213,475.57

4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的利息支出	36,498,254.13	34,973,863.00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5,987,280.89	5,208,315.96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469,580.99	-3,032,306.46
存款的利息收入	-3,478,598.68	-6,681,917.75
净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10,119.68	-1,862,925.38
其他财务费用	3,844,379.15	2,453,593.15
合计	60,291,854.18	31,058,622.52

4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17,929.20	805,140.72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3,279,508.92	17,315,677.34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4,630.88	282,354.76
合计	14,572,069.00	18,403,172.82

5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609,727.53	-25,677,586.11
合计	-3,609,727.53	-25,677,586.11

5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466.94
应收票据贴现损失	-251,411.05	
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09,279.11	2,098,750.00
外汇期权到期投资损失	0.00	-459,000.00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实现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3,988.84	1,300,911.97
合计	-226,120.78	3,210,128.91

5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722,317.48	-50,383,233.8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52,369.41	-3,187,084.94
合计	-6,969,948.07	-53,570,318.80

5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664,821.75	-155,614,307.03
合计	-10,664,821.75	-155,614,307.03

5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88,779.85	-2,248,038.60

5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229,508.07	3,412,434.26	1,229,508.07
其他	739,886.20	222,792.31	739,886.20
合计	1,969,394.27	3,635,226.57	1,969,394.27

5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9,776.20	8,140.45	59,776.20
滞纳金	205,786.20	52,198.87	205,786.20
供应商索赔款	343,334.51	200,000.00	343,334.51
其他	318,088.71	183,455.28	318,088.71
合计	926,985.62	443,794.60	926,985.62

5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051,356.76	21,874,682.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79,439.02	-12,284,104.21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271,822.22	-201,108.18
合计	16,200,095.52	9,389,470.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271,928.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90,789.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60,251.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22,970.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57,403.3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958,003.49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271,822.22
转回以前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97,462.58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52,433.27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注）	-12,252,180.73
其他影响	324,960.25
所得税费用	16,200,095.52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准予加计扣除的研发费主要是指符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研发费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5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0。

5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租金及相关资金	71,974,846.36	84,162,638.52
收到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267,223.98	4,454,314.18
收到保证金、押金	71,658,918.83	16,609,939.81
收到政府补助	7,992,445.26	8,011,02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6,067.85	282,354.76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3,478,598.68	6,820,135.88

收到罚没及违约金	1,969,394.27	3,635,226.57
合计	157,537,495.23	123,975,629.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195,221,918.60	212,153,210.87
支付定向增发项目相关费用	10,490,984.28	39,992,678.22
暂付款及支付暂付款	3,548,100.55	3,721,163.81
支付保证金、押金	3,693,152.42	78,498,408.85
合计	212,954,155.85	334,365,461.7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外汇业务保证金		41,857,452.02
收回定期存款及其利息	5,758,000.00	23,775,279.60
合计	5,758,000.00	65,632,731.62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收回大额存单	63,258,625.00	
收回基金投资本金	9,518,070.00	
收回附有回购权的股权投资		18,750,000.00
合计	72,776,695.00	48,7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外汇业务保证金及投资损失		580,000.00
存出定期存款		5,758,000.00
重大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15,194,745.16
合计		21,532,745.16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	1,215,588.8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354,589.06	20,828,109.84

合计	25,570,177.86	20,828,109.84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20,662,035.62	396,949,444.44	13,137,508.44	568,554,289.27		362,194,699.23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144,779.38			84,746.68		60,032.70
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026,616.58		188,972.22	1,215,588.8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7,977,101.35	27,500,000.00	20,210,805.69	233,465,612.44	8,279,329.00	463,942,965.6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251,149.22		12,414,391.66	24,354,589.06		96,310,951.82
合计	1,288,061,682.15	424,449,444.44	45,951,678.01	827,674,826.25	8,279,329.00	922,508,649.3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存取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存放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支付的现金与取回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收到的现金以净额列报，净额最终列示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周转快、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2,086,722.11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71,833.19	-173,355,494.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634,769.82	209,184,625.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254,038.58	63,119,513.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702,676.63	17,673,951.29

无形资产摊销	16,358,285.30	12,317,701.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65,311.40	1,256,979.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8,779.85	1,937,690.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776.20	8,140.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09,727.53	25,677,586.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956,019.06	65,458,301.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90.27	-3,210,12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3,850.31	-8,957,07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55,588.71	-3,327,033.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450,982.01	-230,007,812.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08,925.97	-437,054,611.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358,863.15	205,634,037.79
其他	-917,929.20	5,352,31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579,478.26	-248,291,310.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1,092,807.14	366,053,583.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6,053,583.16	597,944,780.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39,223.98	-231,891,196.9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21,092,807.14	366,053,583.16
其中：库存现金	1,020.12	1,165.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0,956,457.00	364,753,164.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5,330.02	1,299,254.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092,807.14	366,053,583.16
----------------	----------------	----------------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5,758,000.00	使用权受限制
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资金	10,000.00	10,000.00	使用权受限制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430,538.80	7,773,161.86	使用权受限制
银行保函保证金	9,030,840.00	23,577,600.00	使用权受限制
合计	15,471,378.80	37,118,761.86	

(5)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6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85,674.30	7.1884	13,554,981.13
欧元	3,418,734.73	7.5257	25,728,371.95
港币	239,975.34	0.926	222,217.16
瑞士法郎	43,512.95	7.9977	348,003.52
迪拉姆	145,905.87	0.5073	74,018.0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9,633,076.06	7.1884	213,014,403.95
欧元	5,224,156.68	7.5257	39,315,435.92
港币	1,676,874.04	0.926	1,552,785.36
捷克克朗	5,155.75	0.3027	1,560.65
里拉	835,409.50	0.2051	171,342.49
瑞典克朗	4,753.54	0.6565	3,120.70
瑞士法郎	651.79	7.9977	5,212.82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33,490,000.00	7.5257	252,035,693.00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307,965.53	7.1884	9,402,179.41
欧元	5,200,328.61	7.5257	39,136,113.03
港币	74,994.82	0.926	69,445.20
丹麦克朗	438.39	1.0084	442.07
印度尼西亚卢比	1,606,781.00	0.0005	803.3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9,167,474.34	7.1884	65,899,472.54
欧元	2,574,439.56	7.5257	19,374,459.80
港币	15,690,677.36	0.926	14,529,567.24
丹麦克朗	17,567.69	1.0084	17,715.26
迪拉姆	17,116.06	0.5073	8,682.98
里亚尔	415.57	0.5186	215.51
林吉特	91,073.90	1.6199	147,530.61
瑞典克朗	23,251.30	0.6565	15,264.4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5,348,492.47	7.1884	254,099,103.26
欧元	7,501,205.54	7.5257	56,451,822.53
港币	2,128,292.78	0.926	1,970,799.11
丹麦克朗	122,430.90	1.0084	123,459.32
迪拉姆	129,614.85	0.5073	65,753.61
瑞典克朗	15,186.79	0.6565	9,970.13
瑞士法郎	10,701.95	7.9977	85,590.99
新加坡元	1,089.99	5.3214	5,800.27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INVENTRONICS USA, INC.	美国	美元
Inventronics Europe B.V.	荷兰	美元
INVENTRONI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卢比
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墨西哥	墨西哥比索
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美元
INVENTRONICS UK LTD	英国	英镑
Inventronics Korea Inc	韩国	韩元
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	荷兰	欧元
Inventronics GmbH	德国	欧元
INVENTRONICS S. R. L.	意大利	欧元
INVEN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林吉特

INVENTRONICS TURKEY TEKNOLOJİ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土耳其	里拉
Inventronics Slovakia s.r.o.	斯洛伐克	欧元
INVENTRONICS POLAND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波兰	兹罗提
INVENTRONICS FZE	阿联酋	美元

63、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8,632,742.91	3,421,976.1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2,987,331.97	24,250,086.01

本集团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及厂房，租赁期间为 1 至 10 年不等。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英飞特大厦	66,021,844.79	
桐庐园区	7,975,980.57	
合计	73,997,825.3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8,785,459.54	135,940,115.00
股份支付		-2,877,199.12
折旧与摊销	7,815,433.79	7,092,380.95
认证测试费	12,840,273.05	9,016,881.36
直接材料	6,315,453.97	7,652,291.75
燃料动力费	3,385,385.98	2,566,534.29
ams OSRAM 过渡期服务费		1,090,335.82
其他	13,060,904.37	7,732,135.52
合计	182,202,910.70	168,213,475.5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82,202,910.70	168,213,475.57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INVENTRONI CS USA, INC.	10,000.00 ¹	美国	美国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²	杭州	杭州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 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	800,000.00 ³	印度	印度	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170,000.00 ⁴	桐庐	桐庐	制造、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⁵	杭州	杭州	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cs Europe B. V.	1.00 ⁶	荷兰	荷兰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桐庐恒英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⁷	桐庐	桐庐	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	10,000,000.00 ⁸	桐庐	桐庐	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有限公司							
INVENTRONI CS (HONG KONG) LIMITED	1,010,000. 00 ⁹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出资设立
INAMC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50,000.00 ¹⁰	墨西哥	墨西哥	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 CS UK LTD	50,000.00 ¹¹	英国	英国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 cs GmbH	25,000.00 ¹²	德国	德国	商业		100.00%	收购
INVENTRONI CS S. R. L.	100,000.00 ¹³	意大利	意大利	制造、商业		100.00%	收购
广州英飞特 科技有限公司	26,355,000 .00 ¹⁴	广州	广州	商业	100.00%		收购
Inventroni cs Korea Inc	280,000,00 0.00 ¹⁵	韩国	韩国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 cs Netherland s B.V	10,000.00 ¹⁶	荷兰	荷兰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 CS MALAYSIA SDN. BHD.	2,700,000. 00 ¹⁷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 cs Slovakia s. r. o.	5,000.00 ¹⁸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 CS TURKEY TEKNOLOJİ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19,418,285 ,000.00 ¹⁹	土耳其	土耳其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 CS POLAND SPÓŁKA Z OGRANICZON Ą ODPOWIEDZI ALNOŚCIĄ	5,000.00 ²⁰	波兰	波兰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INVENTRONI CS FZE	50,000.00 ²¹	阿联酋	阿联酋	商业		100.00%	出资设立
杭州英飞特 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27,000,000 .00 ²²	杭州	杭州	投资	100.00%		出资设立

注：1 美元；2 人民币；3 印度卢比；4 人民币；5 人民币；6 欧元；7 人民币；8 人民币；9 港币；10 墨西哥比索；11 英镑；12 欧元；13 欧元；14 人民币；15 韩元；16 欧元；17 马来西亚林吉特；18 欧元；19 土耳其里拉；20 波兰兹罗提；21 阿联酋迪拉姆；22 人民币。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6,816,923.13	28,300,911.9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83,988.84	1,300,911.97
--综合收益总额	-1,483,988.84	1,300,911.97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4,197,438.12	18,120,818.06

其他说明

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17,929.20	805,140.72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3,279,508.92	17,315,677.34
合计	14,197,438.12	18,120,818.06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银行理财产品及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由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以及本集团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金额（附注七、4）。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情况，请分别参见附注七、3 和附注七、5。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有关的应收账款自出具账单日起 30 - 60 天内到

期。应收账款逾期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七、3 的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67,794,562.24	-	-	-	367,794,562.24	362,194,699.23
应付票据	63,292,373.74	-	-	-	63,292,373.74	63,292,373.74
应付账款	368,629,706.78	-	-	-	368,629,706.78	368,629,706.78
其他应付款	132,526,300.65	-	-	-	132,526,300.65	132,526,30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509,695.47	-	-	-	140,509,695.47	137,563,283.60
租赁负债	23,867,189.93	20,815,699.18	17,170,289.29	55,259,008.90	117,112,187.30	96,310,951.82
长期借款	12,155,422.47	78,641,816.85	84,767,212.31	208,050,318.07	383,614,769.70	326,379,682.00
合计	1,108,775,251.28	99,457,516.03	101,937,501.60	263,309,326.97	1,573,479,595.88	1,486,896,997.82
项目	2023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28,726,418.95	-	-	-	528,726,418.95	520,662,035.62
应付票据	50,354,825.00	-	-	-	50,354,825.00	50,354,825.00
应付账款	522,673,050.43	-	-	-	522,673,050.43	522,673,050.43
其他应付款	162,496,564.99	-	-	-	162,496,564.99	162,496,56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943,559.85	-	-	-	79,943,559.85	78,438,872.35
租赁负债	24,939,949.26	18,303,051.22	14,955,533.13	65,969,005.53	124,167,539.14	108,251,149.22
长期借款	15,461,960.58	285,790,622.29	80,044,412.88	272,642,644.62	653,939,640.37	579,538,229.00
合计	1,384,596,329.06	304,093,673.51	94,999,946.01	338,611,650.15	2,122,301,598.73	2,022,414,726.61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20% – 1.55%	50,319,117.80	0.20% – 1.55%	34,528,649.02
– 其他流动资产				
其中：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	-	-	3.35% – 3.55%	63,258,625.0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30% - 2.80%	-362,194,699.23	2.80% - 3.10%	-520,662,035.62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	3.70%	-9,009,900.00
合计		-311,875,581.43		-431,884,661.6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0001% - 47.50%	386,245,068.14	0.0001% - 44.30%	367,333,276.95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2.45% - 4.20%	-326,379,682.00	2.55% - 4.30%	-579,538,229.00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45% - 4.20%	-137,563,283.60	2.55% - 4.30%	-69,428,972.35
合计		-77,697,897.46		-281,633,924.40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753,415.9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减少及净亏损增加人民币 2,539,743.15 元）。

对于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资产负债表日利率的变动不会对净利润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亏损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4 年		2023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美元	1,090,871.22	7,841,618.68	4,895,770.69	34,675,275.07
- 欧元	1,388,346.55	10,448,279.63	130,665.60	1,026,927.08
应收账款				
- 美元	22,723,005.35	163,342,051.66	26,711,349.90	189,188,477.94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883,390.10	6,350,161.39	1,263,226.17	8,947,051.99
– 欧元	2,095,423.85	15,769,531.27	15,309,501.74	120,320,436.08
长期借款				
– 欧元	-33,490,000.00	-252,035,693.00	-48,410,000.00	-380,463,872.00
应付账款				
– 美元	-5,198,772.10	-37,370,853.36	-3,812,134.57	-27,000,205.52
– 欧元	-	-	-1,276.00	-10,028.34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14,309.10	-102,859.53	-	-
– 林吉特	-91,073.90	-147,530.61	-	-
以墨西哥比索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美元	434,851.56	3,125,886.95	796,145.41	5,638,859.10
应收账款				
– 美元	188,109.42	1,352,205.75	-	-
应付账款				
– 美元	-7,612,906.50	-54,724,617.08	-	-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7,507,154.56	-53,964,429.84	-5,720,868.18	-40,519,193.06
以印度卢比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 美元	1,189,136.81	8,547,991.05	336,618.62	2,384,168.70
应付账款				
– 美元	-6,084,672.15	-43,739,057.28	-2,736,183.97	-19,379,570.20
– 人民币	-22,375,911.11	-22,375,911.11	-	-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1,645,065.46	-11,825,388.55	-2,282,000.00	-16,162,721.40
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欧元	129,068.28	971,329.15	497,663.64	3,911,238.08
– 迪拉姆	145,905.87	74,018.05	151,916.36	78,616.72
– 港币	239,975.34	222,217.16	192,549.74	174,488.57
– 人民币	40,156.75	40,156.75	-	-
应收账款				
– 欧元	11,751.75	88,440.14	2,745.00	21,573.50
– 港币	1,676,874.04	1,552,785.36	382,668.68	346,774.36
其他应收款				
– 欧元	3,097,022.80	23,307,264.49	5,934,289.90	46,638,771.18
– 港币	74,994.82	69,445.20	178,740.00	161,974.19
– 印度尼西亚卢比	1,606,781.00	803.39	-	-
应付账款				
– 林吉特	-	-	-263,303.96	-405,883.05
– 韩元	-	-	-52,987,154.00	-291,429.35

- 港币	-2,128,292.78	-1,970,799.11	-1,467,250.15	-1,329,622.09
- 澳元	-	-	-436	-2,113.90
- 迪拉姆	-88,987.72	-45,143.47	-26,002.91	-13,456.51
- 人民币	-21,795.92	-21,795.92	-	-
- 新加坡元	-1,089.99	-5,800.27	-	-
其他应付款				
- 欧元	-	-	-8,316,599.41	-65,361,818.08
- 港币	-15,690,677.36	-14,529,567.24	-32,754,380.72	-29,682,019.81
- 迪拉姆	-17,116.06	-8,682.98	-877	-453.85
- 人民币	-13,158,329.74	-13,158,329.74	-	-
- 里亚尔	-415.57	-215.51	-	-
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美元	357,929.56	2,572,940.85	93,599.71	662,938.67
- 人民币	3,821.67	3,821.67	-	-
- 瑞士法郎	43,512.95	348,003.52	-	-
应收账款				
- 保加利亚列弗	-	-	10,117.28	40,535.89
- 丹麦克朗	-	-	48,301.23	50,890.18
- 瑞典克朗	4,753.54	3,120.70	11,710.16	8,325.92
- 美元	4,992,918.27	35,891,093.69	-	-
- 捷克克朗	5,155.75	1,560.65	-	-
- 瑞士法郎	651.79	5,212.82	-	-
- 里拉	835,409.50	171,342.49	-	-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411,183.20	2,955,749.31	-	-
- 丹麦克朗	438.39	442.07	-	-
应付账款				
- 美元	-12,667,985.57	-91,062,547.47	-1,983,944.48	-14,051,683.57
- 捷克克朗	-	-	-22,317.70	-7,079.17
- 丹麦克朗	-122,430.90	-123,459.32	-32,370.82	-34,105.90
- 福林	-	-	-555,552.00	-11,333.26
- 瑞士法郎	-10,701.95	-85,590.99	-6,010.00	-50,594.58
- 瑞典克朗	-15,186.79	-9,970.13	-	-
- 迪拉姆	-40,627.13	-20,610.14	-	-
- 人民币	-331,596.42	-331,596.42	-	-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910	-6,541.44	-5,110.20	-36,194.01
- 英镑	-	-	-49.2	-444.82
- 福林	-	-	-104,363.00	-2,129.01
- 瑞典克朗	-23,251.30	-15,264.48	-25,023.70	-17,791.85
- 捷克克朗	-	-	-30,724.27	-9,745.74
- 丹麦克朗	-17,567.69	-17,715.26	-1,507.75	-1,588.57
- 人民币	-1,284,259.09	-1,284,259.09	-	-

以韩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美元	686.79	4,936.92	–	–
应收账款				
– 美元	409,505.65	2,943,690.41	50,405.00	357,003.49
应付账款				
– 美元	-3,442,647.72	-24,747,128.87	-4,965,107.03	-35,166,363.56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35.22	-253.18	-35.22	-249.45
– 欧元	-2,572,000.00	-19,356,100.40	-2,572,000.00	-20,213,862.40
以英镑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欧元	4,299.16	32,354.19	273,518.39	2,149,635.73
应收账款				
– 欧元	111,745.51	840,963.18	307,822.48	2,419,238.43
应付账款				
– 欧元	-856,992.92	-6,449,471.62	-1,842,367.89	-14,479,537.72
以林吉特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美元	800.92	5,757.33	19,255.48	136,380.79
应收账款				
– 美元	130,400.56	937,371.39	5,107.25	36,173.12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13,392.23	96,268.71	13,392.23	94,853.15
应付账款				
– 美元	-341,508.43	-2,454,899.20	-596,617.55	-4,225,663.12
以里拉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美元	1.98	14.23	4.99	35.34
– 欧元	968,097.72	7,285,613.01	254,388.30	1,999,288.53
应收账款				
– 欧元	242,204.53	1,822,758.63	482,733.70	3,793,900.70
应付账款				
– 欧元	-3,434.62	-25,847.92	-655,148.22	-5,148,940.89
以兹罗提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				
货币资金				
– 美元	532.27	3,826.17	931.06	6,594.42
– 欧元	928,923.02	6,990,795.97	782,687.64	6,151,298.70
应收账款				
– 欧元	4,858,454.89	36,563,273.97	3,378,152.52	26,549,576.29
其他应收款				
– 欧元	7,881.96	59,317.27	–	–
应付账款				
– 欧元	-6,640,778.00	-49,976,502.99	-5,892,390.79	-46,309,477.70

其他应付款				
- 欧元	-2,439.56	-18,359.40	-	-

		2024 年		2023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净额				
- 美元	-11,689,250.92	-84,027,011.31	12,083,805.31	85,585,967.89
- 欧元	-29,722,425.08	-223,682,054.43	-40,335,613.40	-317,005,652.83
- 迪拉姆	-825.04	-418.54	125,036.45	64,706.36
- 港币	-15,827,125.94	-14,655,918.63	-33,467,672.45	-30,328,404.78
- 林吉特	-91,073.90	-147,530.61	-263,303.96	-405,883.05
- 韩元	-	-	-52,987,154.00	-291,429.35
- 澳元	-	-	-436	-2,113.90
- 保加利亚列弗	-	-	10,117.28	40,535.89
- 丹麦克朗	-139,560.20	-140,732.51	14,422.66	15,195.71
- 瑞典克朗	-33,684.55	-22,113.91	-13,313.54	-9,465.93
- 捷克克朗	5,155.75	1,560.65	-53,041.97	-16,824.91
- 福林	-	-	-659,915.00	-13,462.27
- 瑞士法郎	33,462.79	267,625.35	-6,010.00	-50,594.58
- 英镑	-	-	-49.2	-444.82
- 里拉	835,409.50	171,342.49	-	-
- 印度尼西亚卢比	1,606,781.00	803.39	-	-
- 里亚尔	-415.57	-215.51	-	-
- 新加坡元	-1,089.99	-5,800.27	-	-
- 人民币	-37,127,913.86	-37,127,913.86	-	-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美元	7.1134	7.0491	7.1884	7.0827
欧元	7.7147	7.6436	7.5257	7.8592
迪拉姆	0.5145	0.5203	0.5073	0.5175
港币	0.9117	0.9140	0.9260	0.9062
林吉特	1.5598	1.5269	1.6199	1.5415
韩元	0.0053	0.0055	0.0049	0.0055
澳元	4.7148	4.6919	4.5070	4.8484
保加利亚列弗	3.9163	3.9415	3.8205	4.0066
丹麦克朗	0.9675	1.0246	1.0084	1.0536
瑞典克朗	0.6755	0.6657	0.6565	0.7110

捷克克朗	0.3075	0.3212	0.3027	0.3172
福林	0.0195	0.0200	0.0185	0.0204
瑞士法郎	8.1104	7.8762	7.9977	8.4184
英镑	9.1146	9.0165	9.0765	9.0411
里拉	0.2175	不适用	0.2051	不适用
迪拉姆	0.5145	不适用	0.5073	不适用
印度尼西亚卢比	0.0005	不适用	0.0005	不适用
里亚尔	0.5256	不适用	0.5186	不适用
新加坡元	5.3414	不适用	5.3214	不适用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或净亏损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2,058,908.12	-2,058,908.12
欧元	-9,089,109.50	-9,089,109.50
港币	-582,747.24	-582,747.24
林吉特	-5,971.48	-5,971.48
里拉	5,925.19	5,925.19
迪拉姆	233.27	233.27
瑞典克朗	-781.36	-781.36
捷克克朗	55.15	55.15
丹麦克朗	-4,972.55	-4,972.55
瑞士法郎	9,515.02	9,515.02
印度尼西亚卢比	31.95	31.95
里亚尔	-10.26	-10.26
新加坡元	-230.63	-230.63
人民币	-1,385,012.86	-1,385,012.86
合计	-13,111,983.42	-13,111,983.42

	股东权益	净亏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4,092,043.23	-4,092,043.23
欧元	12,454,578.53	12,454,578.53
迪拉姆	-3,080.96	-3,080.96
港币	1,205,941.76	1,205,941.76
林吉特	16,138.68	16,138.68

韩元	11,587.79	11,587.79
澳元	84.05	84.05
保加利亚列弗	-1,432.27	-1,432.27
丹麦克朗	-536.92	-536.92
瑞典克朗	334.46	334.46
捷克克朗	594.48	594.48
福林	476.8	476.8
瑞士法郎	1,737.08	1,737.08
英镑	15.38	15.38
合计	9,594,395.63	9,594,395.63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 / 净亏损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 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41,598,172.44	41,598,17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德国提前退休 计划相关资产			15,148,933.07	15,148,933.07
应收款项融资		5,259,699.25		5,259,699.2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资产总额		5,259,699.25	56,747,105.51	62,006,804.7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应收款项融资和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其公允价值是依据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计算来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2024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集团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参考对被投资企业的投入成本并考虑被投资企业所处发展阶段，采用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技术（包括可比市场法）确认其公允价值。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2024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集团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 12 月 31 日其他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9、其他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GUICHAO HUA 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维生态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维美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腾邦瑞枫（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注 1）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董事配偶控制的企业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杭州蒙学园文化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隐士精舍（杭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杭州蒙学艺术文化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杭州叁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维佳品（杭州）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植养道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注 1：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本集团滨江总部大楼部分房屋用于英飞特园区配套幼儿园（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使用，根据与本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承继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权利义务。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31,404.00
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3,346.85			2,744,999.9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6,334,787.42	8,295,269.73
四维生态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1,088,407.07	1,783,185.85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	提供劳务	886,647.31	780,719.40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562,013.39	697,248.55
杭州蒙学园文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1,647.63	214,322.19
杭州蒙学艺术文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8,288.10	134,724.30
腾邦瑞枫(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50.25	18,992.88
四维佳品(杭州)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40.09	0.00
合计		9,187,681.26	11,924,462.9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	房产	5,851,301.07	5,782,357.07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房产	1,488,362.96	1,488,362.96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房产	4,533,718.54	3,653,809.05
杭州蒙学园文化有限公司	房产	354,621.45	331,468.07
杭州蒙学艺术文化有限公司	房产	290,451.55	706,508.47
四维佳品(杭州)控股有限公司	房产	617,586.36	0.00
合计		13,136,041.93	11,962,505.62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酬总额（万元）	1,606.44	1,153.59
股份支付（万元）	0.00	-5.16
合计	1,606.44	1,148.43

(4)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	2,880,622.23	144,031.11	1,893,075.72	94,653.79
应收账款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2,110,217.19	105,510.86	1,774,592.95	88,729.65
应收账款	杭州蒙学园文化有限公司	349,178.21	17,458.91	289,840.32	14,492.02
应收账款	杭州蒙学艺术文化有限公司	0.00	0.00	677,646.17	33,882.31
应收账款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19,432.00	5,971.60	21,785.95	1,089.30
应收账款	四维生态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454,000.00	22,700.00	1,877,000.00	93,850.00
应收账款	四维佳品（杭州）控股有限公司	648,465.68	32,423.2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四维生态科技	116,066.50	5,803.33	0.00	0.00

	(杭州) 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	47,995.00	2,399.75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23,376.50	1,168.83	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西安精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09,830.02	1,802,469.02
预收款项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060,639.80	804,093.18
其他应付款	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	267,333.33	226,158.33
其他应付款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223,710.00	223,71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叁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0.00	114,616.12
其他应付款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698,738.99	629,257.06
其他应付款	杭州蒙学园文化有限公司	50,312.32	28,551.60
其他应付款	四维生态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934.00	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长期资产采购合同	6,548,531.42	18,695,023.91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以增资的形式投资上海共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杭州英飞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共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20%。于 2025 年 4 月，杭州英飞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共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厉珈吟、浙江共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创始人丁志丽签署《上海共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并有资格委派 1 名董事。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38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3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拟以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8 元（含税）；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现暂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98,536,488 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344,386.54 元（含税）。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024 年，本集团因收购数字系统事业部拥有 LED 事业部和数字系统事业部共 2 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LED 事业部	数字系统事业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080,008,402.75	1,597,659,731.12	-9,426,452.80	2,668,241,681.07
营业成本	688,446,180.92	1,199,716,534.61	-9,414,993.10	1,878,747,722.43
资产总额	1,991,114,604.97	1,383,614,595.04	-68,614,196.77	3,306,115,003.24
负债总额	1,374,873,458.73	529,593,082.65	-68,428,604.20	1,836,037,937.1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16,871,717.39	472,625,554.29
1 至 2 年	3,885,628.52	22,607,324.88
2 至 3 年	22,918,187.10	431,152.56
3 年以上	431,152.56	0.00
3 至 4 年	431,152.56	
合计	644,106,685.57	495,664,031.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37,940.20	4.01%	25,837,940.20	100.00%	0.00	21,366,193.68	4.31%	21,366,193.68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8,268,745.37	95.99%	4,229,310.86	0.68%	614,039,434.51	474,297,838.05	95.69%	3,275,680.89	95.69%	471,022,157.16
其中：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542,196,824.09	84.18%	0.00	0.00%	542,196,824.09	412,612,765.70	83.24%	0.00	0.00%	412,612,765.70
租赁客户	22,718,604.65	3.53%	1,140,281.89	5.02%	21,578,322.76	17,454,081.10	3.52%	979,863.69	5.61%	16,474,217.41
其他客户	53,353,316.63	8.28%	3,089,028.97	5.79%	50,264,287.66	44,230,991.25	8.93%	2,295,817.20	5.19%	41,935,174.05
合计	644,106,685.57	100.00%	30,067,251.06	4.67%	614,039,434.51	495,664,031.73	100.00%	24,641,874.57	4.97%	471,022,157.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4,134,956.96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A	21,345,321.04	21,345,321.04	24,134,956.96	24,134,956.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345,321.04	21,345,321.04	24,134,956.96	24,134,956.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42,196,824.09	0.00	0.00%
合计	542,196,824.09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租赁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641,919.55	1,132,095.98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6,110.21	7,611.02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574.89	574.89	100.00%
合计	22,718,604.65	1,140,281.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客户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一年）	51,667,696.07	2,583,384.80	5.00%
1-2 年（含 2 年）	210.00	21.00	10.00%
2-3 年（含 3 年）	1,685,410.56	505,623.17	30.00%
合计	53,353,316.63	3,089,028.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4,641,874.57	5,406,354.73	19,021.76			30,067,251.06
合计	24,641,874.57	5,406,354.73	19,021.76			30,067,251.0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59,487,064.63		459,487,064.63	71.34%	
第二名	58,733,759.93		58,733,759.93	9.12%	
第三名	29,677,654.16		29,677,654.16	4.61%	
第四名	24,134,956.96		24,134,956.96	3.75%	24,134,956.96
第五名	21,777,236.00		21,777,236.00	3.38%	
合计	593,810,671.68		593,810,671.68	92.20%	24,134,956.9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46,947,066.14	604,305,531.03
合计	446,947,066.14	604,305,531.0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定金	3,425,180.17	11,628,316.51
应收暂付款	501,769.56	1,566,200.46
出口退税	1,621,868.52	0.00
备用金	205,654.31	63,325.49
集团内子公司资金拆借及往来款	442,535,377.66	593,418,684.81
减：坏账准备	-1,342,784.08	-2,370,996.24
合计	446,947,066.14	604,305,531.0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3,928,707.60	599,386,762.04

1 至 2 年	171,986,965.06	2,259,073.65
2 至 3 年	1,617,101.60	4,548,580.58
3 年以上	757,075.96	482,111.00
3 至 4 年	757,075.96	482,111.00
合计	448,289,850.22	606,676,527.2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289,850.22	100.00%	1,342,784.08	0.30%	446,947,066.14	606,676,527.27	100.00%	2,370,996.24	0.39%	604,305,531.03
其中：										
组合 1	442,535,377.66	98.72%	0.00	0.00%	442,535,377.66	593,418,684.81	97.81%	0.00	0.00%	593,418,684.81
组合 2	5,754,472.56	1.28%	1,342,784.08	23.33%	4,411,688.48	13,257,842.46	2.19%	2,370,996.24	17.88%	10,886,846.22
合计	448,289,850.22	100.00%	1,342,784.08	0.30%	446,947,066.14	606,676,527.27	100.00%	2,370,996.24	0.39%	604,305,531.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342,784.0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442,535,377.66	0.00	0.00%
组合 2	5,754,472.56	-1,342,784.08	23.33%
合计	448,289,850.22	-1,342,784.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70,996.24			2,370,996.2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转回	-1,028,212.16			-1,028,212.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42,784.08			1,342,784.0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370,996.24		- 1,028,212.16			1,342,784.08
合计	2,370,996.24		- 1,028,212.16			1,342,784.08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I	关联方往来款	162,102,856.23	1 年以内-2 年	36.16%	0.00
单位 J	关联方往来款	157,103,893.91	1 年以内	35.05%	0.00
单位 K	关联方往来款	83,191,353.87	1 年以内-2 年	18.56%	0.00
单位 L	关联方往来款	15,786,425.00	1 年以内-2 年	3.52%	0.00
单位 M	关联方往来款	13,140,389.73	1 年以内	2.93%	0.00
合计		431,324,918.74		96.22%	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53,638,875.10	0.00	1,253,638,875.10	1,250,552,755.10	0.00	1,250,552,755.1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53,638,875.10	0.00	1,253,638,875.10	1,250,552,755.10	0.00	1,250,552,755.1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INVENTRON ICS USA, INC.	6,348,7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6,348,728.00	0.00
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172,554,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2,554,400.00	0.00
杭州英飞特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Inventronics Europe B. V.	2,657,7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57,760.00	0.00
浙江英飞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	0.00
INVENTRON I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	63,132,742.50	0.00	0.00	0.00	0.00	0.00	63,132,742.50	0.00
INVENTRON ICS (HONG KONG) LIMITED	95,021,983.65	0.00	462,918.00	0.00	0.00	0.00	95,484,901.65	0.00
Inventronics Korea Inc	5,447,930.10	0.00	0.00	0.00	0.00	0.00	5,447,930.10	0.00
Inventronics	686,769,560.85	0.00	2,623,202.00	0.00	0.00	0.00	689,392,762.85	0.00

Netherlands B. V.								
杭州英飞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00,000.00	0.00
广州英飞特科技有限公司	177,619,6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7,619,650.00	0.00
合计	1,250,552,755.10	0.00	3,086,120.00	0.00	0.00	0.00	1,253,638,875.10	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6,593,262.71	594,329,746.40	846,337,728.33	592,863,881.79
其他业务	100,913,614.43	24,959,519.22	88,521,405.72	24,931,504.92
合计	897,506,877.14	619,289,265.62	934,859,134.05	617,795,386.7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LED 驱动电源	719,048,159.47	532,633,366.32					719,048,159.47	532,633,366.32
其他	178,458,717.67	86,655,899.30					178,458,717.67	86,655,899.3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欧洲区	132,530,311.90	109,812,812.90					132,530,311.90	109,812,812.90
中国区	506,176,295.30	336,359,058.50					506,176,295.30	336,359,058.50
美洲区	124,062,643.20	85,444,047.43					124,062,643.20	85,444,047.43
亚太及其他	134,737,626.74	87,673,346.79					134,737,626.74	87,673,346.79
合计	897,506,877.14	619,289,265.62					897,506,877.14	619,289,265.62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本公司对于原预计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商品、服务合同采用了简化实务操作，因此无需披露分摊至各报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该等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等信息。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269,466.94
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09,279.11	2,098,750.00
外汇期权到期投资损失	0.00	-459,000.00
应收票据贴现损失	-496,375.00	
合计	1,012,904.11	1,909,216.94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88,779.85	2024 年度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690,890.19	2024 年度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了收到的 2023 年度第二批滨江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经费、2024 年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建站经费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51,859.47	2024 年度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2,408.65	2024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6,014.25	
合计	1,046,645.2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2%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0.55%	0.03	0.03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